
欧盟议会及部长理事会2009年7月13日

2009/65/EC号

关于统一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基金（UCITS）法律、法规及行政规则的指令

(修订)
(适用于欧洲经济区)

欧盟议会及部长理事会，

鉴于《欧洲共同体条约》，尤其是条约第47(2)条，

鉴于欧盟委员会的提案，

根据条约第251条规定的程序¹，

鉴于：

- (1) 部长理事会1985年12月20日85/611/EEC号关于统一有关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基金(以下简称UCITS)²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则的指令已进行了数次重大修改³，鉴于还要进行更多修改，为清楚起见，应重新制定此指令。
- (2) 85/611/EEC号指令为欧洲投资基金产业的发展和成功作出了巨大贡献。尽管自批准之日起便对其不断进行改进，尤其是2001年进行的改进，但是，为了适应21世纪金融市场的新形势，应对UCITS立法进行修改。欧盟委员会2005年7月12日《提高欧洲投资基金立法的绿皮书》就如何修改85/611/EEC号指令以适应这些新挑战的问题发起了公众讨论，热烈的讨论得出了广泛的共识：需要对此指令进行重大修改。
- (3) 各成员国有关集合投资基金的法律应进行协调统一，以使这些基金在欧共同体范围内具有等同的竞争条件，同时确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更有效更统一的保护。这样的统一有助于在欧共同体范围内取消对UCITS的基金份额进行自由流动的限制。
- (4) 鉴于上述目的，应为设立于成员国的UCITS的批准、监督、组织结构及经营活动，以及要求它们发布的信息制定共同的基本规则。
- (5) 各成员国法律的协调统一仅限于UCITS，而不涉及向欧共同体公民发售基金份额的封闭式基金。除了流动性大的可转让证券以外，UCITS亦可把金融工具作为它们的投资目标。作为UCITS投资组合中投资资产的金融工具应列入本指令。按指数为投资组合选择投资是一种管理策略。

¹ 欧盟议会2009年1月13日意见（尚未发布于官方公报）及欧洲部长理事会2009年6月22日决议。

² 欧盟官方公报（OJ L） 375, 31.12.1985, p. 3.

³ 见附件三，A部分。

- (6) 如本指令有关条款要求UCITS采取行动，在UCITS为管理公司管理的共同基金、且此共同基金因为没有自己的法人代表而不能采取行动的情况下，此条款针对管理公司。
- (7) 在欧盟议会及部长理事会2004年4月21日2004/39/EC号《金融工具市场指令》⁴中，UCITS的基金份额被视为金融工具。
- (8) 管理公司的母国进行批准时必须确保对投资者的保护，并确保管理公司有足够的偿付能力，以维护金融系统的稳定。本指令是从根本上进行必要的统一协调，以确保成员国间能互认各自授予的批准及各自的审慎监管制度，即在全欧共同体范围内进行一次批准即可，且各成员国的监管原则得以在全欧共同体范围内实施。
- (9) 为了确保管理公司能履行其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义务，并因此确保其稳定，必须有启动资金以及额外的自有资金。为了适应新形势，尤其是欧共体和其它国际场合对操作风险的资本要求不断变化，这些要求，包括担保的使用，应进行修改。
- (10) 为了保护投资者，每一个管理公司必须进行内部监督，尤其是通过双人管理机制及足够的内部监督机制。
- (11) 根据母国的监管原则，在母国获得批准的管理公司在欧共同体范围内可通过设立分支机构的方式，或根据自由提供服务的原则提供它们被批准提供的服务。
- (12) 在集合投资组合管理中（单位信托基金/共同基金或投资公司的管理），在不违背第六条的原则下，管理公司的母国批准的许可允许此公司在东道国从事以下活动：通过建立分支机构经销由此公司在母国管理的统一单位信托基金/共同基金的基金份额；通过建立分支机构，经销由此公司管理的统一投资公司的股份；经销由其它管理公司管理的统一单位信托基金/共同基金或统一投资公司的股份；执行集合投资组合管理经营中的所有其它职能及任务；管理不设立于母国的投资公司的资产；按照委托书，代表不设立于母国的管理公司执行集合投资组合管理经营所涉及的职能。如管理公司未设立分支机构而在东道国经销自己统一投资公司的统一单位信托基金/共同基金或自己的统一投资公司的股份，它只须遵守跨境销售规则。
- (13) 鉴于管理公司的经营范围，同时鉴于各国法律，为了使这些公司达到巨大的规模经济，应允许它们也从事单个客户的投资组合管理业务（个人投资组合管理），包括养老基金的管理及一些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特定非核心业务，只要这无损这些公司的稳定。不过，为此应制定特别条款，以便在管理公司被批准同时从事集合和个人投资组合管理业务时避免利害关系。
- (14) 个人投资组合管理是2004/39/EC号指令规定的一项投资服务。为了统一这一领域的规章制度，被批准也从事此项服务的管理公司也应遵守本指令规定的运作要求。
- (15) 按照惯例，基金母国应制定比本指令更严格的规定，尤其是批准条件、审慎要求及汇报和招募说明书规则。
- (16) 应制定规则，明确规定为提高经营效率，管理公司可以委托书的方式向第三方委托某些任务和职能需符合哪些先决条件。为了确保母国的监管措施得以良好运行，批准此委托的成员国应确保它们批准的管理公司不把其职能全部委托给一个或多个第三方而成为一个皮包实体，并且，管理公司的委托书不得阻碍对其进行

⁴ OJ L 145, 30.4.2004, p. 1.

有效监管。但是，此职能委托，不得影响管理公司或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主管部门的责任和义务。

- (17) 为了确保长期的公平竞争及有效监管，欧盟委员会可考虑在欧共同体内统一委托规则。
- (18) 如果管理公司的某些方面，如运作计划内容、地理分布或事实上从事的经营活动清楚地显示一个管理公司为了规避另一个它想在其境内从事或已从事其大部分业务的成员国现行的更严格的标准而选择另一成员国的法律制度，按管理公司母国的监管原则，主管部门应撤销或拒绝批准。在本指令中，一个管理公司应在其拥有主要办事机构的成员国被批准。根据母国的监管原则，只有管理公司母国的主管部门有权监督管理公司的组织结构，包括附件二所规定的行使行政职能的所有程序和资源，亦须符合管理公司母国的法律。
- (19) 如果UCITS由一个在其母国以外的另一个成员国批准的管理公司进行管理，则此管理公司应制定适当的程序和规则来处理投资者的投诉，如通过适当的经销规则条款，或通过UCITS在母国的一个地址，不必是管理公司自己的地址。此管理公司还应制定适当的程序和规则，在UCITS母国的政府或主管部门要求时披露信息，如通过在管理公司的员工中指定联系人来负责信息披露事宜。但是，UCITS母国的法律不得要求此管理公司在该成员国设立一个当地代表来履行这些职责。
- (20) 批准UCITS的主管部门应考虑到共同基金规则或投资公司的成立规则、托管人的选择及管理公司管理UCITS的能力。如管理公司设立于另一个成员国，该国主管部门应获得管理公司母国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该管理公司被批准管理何种类型的UCITS。批准UCITS不要求管理公司增加资本，也不要求管理公司的主要办事机构位于UCITS母国，也不要求管理公司的任何业务在UCITS的母国经营。
- (21) 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其是否符合UCITS的组建和运作规则，这些规则应符合UCITS母国的法律。为此，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应能直接从管理公司处获得信息，尤其是，管理公司的东道国的主管部门可要求管理公司提供有关UCITS被批准在此成员国进行的投资交易信息，包括这些交易的帐目及交易记录，以及基金帐目中的信息。为了纠正违反规定的行为，管理公司东道国的主管部门应获得管理公司母国主管部门的配合，如有必要，应能直接对管理公司采取行动。
- (22) UCITS的母国应对UCITS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登记表内容作出规定。登记表的维护及存放地点却由管理公司自己决定。
- (23) 应向UCITS的母国提供一切办法，以纠正对UCITS规则的违反。为此，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应对管理公司采取预防及惩罚措施。最后一个办法是，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应责令管理公司停止管理UCITS。成员国应制定必要的规则，以便在这种情况下对UCITS进行有序的管理和清算。
- (24) 为了避免监管套利，并提高母国的主管部门监管的权威性，如果一个UCITS被禁止在其母国发售其基金份额，应拒绝对其进行批准。一旦被批准，根据本指令，UCITS便可自行选择它将发售其基金份额的成员国。
- (25) 为确保各方利益，并确保统一协调后集合投资基金市场的公平竞争，投资公司必须有启动资金。不过，指定了管理公司的投资公司的启动资金来自管理公司的额外自有资金。

- (26) 如有现行商业行为规则及职能委托规则，且一个管理公司的委托为其成员国法律所允许，则被批准的投资公司也应遵守这些规则：如果它们没有指定管理公司，便直接遵守；如果它们指定了管理公司，便间接遵守。
- (27) 尽管UCITS之间需要整合，UCITS在欧共体的合并却遇到很多法律和行政困难。因此，为了提高内部市场的运行，需要制定欧共体规则，以协助UCITS（及其投资分基金）之间进行合并。虽然一些成员国可能只批准契约型基金，所有类型的UCITS的跨境合并（契约型基金，公司型基金和单位信托基金）皆应获得每个成员国的批准和认可，成员国勿需在它们的国家法律中为UCITS制定新的法律形式。
- (28) 本指令涉及的合并办法在成员国中是最普遍的，指令不要求成员国把这三种办法全部纳入它们的法律，但每一个成员国皆应批准依这些合并办法进行的财产转移。如果合并所涉及的任何UCITS都未被批准跨境销售其基金份额，本指令允许UCITS仅在其国内使用其它合并办法。这些合并必须遵守相关的国家法律。国家有关最低法定出席人数的规则既不对国家和跨境合并区别对待，也不比公司实体的合并规则更严格。
- (29) 为确保投资者的利益，成员国应要求UCITS的国内或跨境合并由它们的主管部门批准。对于跨境合并，合并方UCITS的主管部门应批准合并，以确保改变了UCITS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得到应有的保护。如果合并涉及一个以上合并方UCITS，且这些UCITS的住所在不同的成员国，则合并须经每一个合并方UCITS的主管部门批准，且主管部门应紧密合作，及时分享信息。鉴于接收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也需得到足够的保护，接收方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应考虑到他们的利益。
- (30) UCITS的合并方和接收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要求回购或赎回他们的基金份额，或者，如可能，按相似的投资政策把它们转换为由同一管理公司或一个挂钩公司管理的另一个UCITS的基金份额。对这一要求不得取任何附加费，除了各UCITS收取的手续费，用以覆盖所有情况下的剥离费用，如UCITS合并方和接收方招募说明书上所规定。
- (31) 应确保合并有第三方监督。合并所涉及的每一UCITS的托管人都应核实共同的合并条件草案是否与本指令有关条款及UCITS的基金规则相符。一个托管人或一个独立的审计人应代表合并所涉及的所有UCITS制定一份报告，核实这些UCITS资产及债务的计算方法，以及共同的合并条件草案所规定的换股比率的计算方法及实际的换股比率，以及，如有，每一基金份额的付现情况。为了降低跨境合并的费用，为所有相关的UCITS制定一份报告即可，且合并方或接收方UCITS的法定审计人应承担此事。为保护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旦提出要求应能免费获得一份此报告。
- (32)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对申请的合并有足够的知情权，同时必须对他们的权利进行足够的保护。虽然合并对合并方UCITS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影响最大，但是接收方UCITS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也应得到维护。
- (33) 本指令所规定的合并条款与有关控制经营者集中的法律之实施不冲突，即部长理事会2004年1月20日(EC) No 139/2004号《控制经营者集中的条例》（《欧盟合并条例》）⁵。

⁵ OJ L 24, 29.1.2004, p. 1.

- (34) 自由销售可将高达100%的资产投资于由同一机构（国家，地方政府等）发行的可转让证券的UCITS发行的基金份额不得直接或间接干扰成员国资本市场的运行或融资。
- (35) 本指令所指可转让证券的定义仅用于本指令，不影响国家立法中用于其它目的（如税收）的各种定义，因此，由诸如建筑融资合作社和工业及储蓄合作社等机构发行的股份和其它与股份等同的证券不在此定义范围，在实际运作中，它们的所有权不能被转让，除非由发行机构回购。
- (36) 货币市场工具包含通常在货币市场而不是规范市场经营的可转让证券，如国债和地方政府票据、存单、商业票据、中期票据及银行承兑汇票。
- (37) 本指令所指规范市场的概念与2004/39/EC号指令一致。
- (38) 应允许UCITS将其资产投资于UCITS及其它也投资于本指令所指流动性金融资产并按风险分担原则进行运作的开放式集合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UCITS或其投资的其它集合投资基金须受到有效监管。
- (39) 应协助UCITS开发投资于UCITS及其它集合投资基金的机会，同时既要确保这样的投资活动，又不能降低对投资者的保护。因为UCITS投资于其它UCITS及集合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可能性增加了，在量化限制、信息披露和预防连锁现象方面应制定相关规则。
- (40) 鉴于市场的发展，同时鉴于经济和货币联盟已形成，应允许UCITS投资于银行存款。为了确保投资于存款有足够的流动性，这些存款可随时偿付或支取。如果存款在一个主要办事机构位于非欧盟国家的信用机构，则此信用机构应遵守等同于欧共体法律规则的审慎规则。
- (41) 除了UCITS根据其基金规则或公司成立规则投资于银行存款以外，应允许所有的UCITS持有辅助性流动资产，如银行即期存款。在以下情况下可持有此类辅助性流动资产：为了支付经常性开支和额外开支；在出售时，再投资于可转换证券、货币市场工具或本指令规定的其它金融资产所需的时间期限内；在市场条件不利的情况下，投资于可转换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和其它金融资产被叫停时绝对需要的时间期限内。
- (42) 为审慎起见，UCITS应避免过度集中于导致同一实体或同一集团数个实体对手风险的投资。
- (43) 作为UCITS的一般性投资政策，或为达到一个既定的金融目标或招募说明书中所述风险状况而进行的对冲，UCITS应被明确允许投资于金融衍生工具。为了保护投资者，应限制衍生工具的最大潜在风险敞口，以免它超过UCITS投资组合的总净值。为了对衍生品交易所产生的风险和义务有充分认识，并为了核查投资是否符合限度，这些风险和义务应不断受到测量和监督。最后，为了通过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UCITS应说明它们衍生品操作的方针、办法和投资限度。
- (44) 欧盟议会和部长理事会2006年6月14日2006/48/EC号《关于从事信用机构业务的指令》⁶，以及欧盟议会和部长理事会2006年6月14日2006/49/EC号《关于投资公司和信用机构资本充足率的指令》⁷已指出，信用风险因为证券化而发生转移时投资者对产品的兴趣会发生改变，因此应制定措施解决这一问题，以使所有相关的金

⁶ OJ L 177, 30.6.2006, p. 1.

⁷ OJ L 177, 30.6.2006, p. 201.

融法规协调一致。欧盟委员会将制定适当的法律提案，涉及本指令，并充分考虑这些提案的影响，以确保这一协调一致性。

- (45) 对于场外交易（OTC）衍生品，应制定有关要求，对交易对手的资格以及证券工具、流动性和持仓的进展性评估作出规定。这些要求的目的是对投资者进行足够的保护，接近他们购买规范市场的衍生品时所获得的保护。
- (46) 经营衍生品不得被用以规避本指令所规定的原则或规定。至于场外交易衍生品，对一个或一组交易对手的风险敞口，应有额外的风险分担规则，
- (47) 一些主要投资于股票或债务证券的集合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管理策略是对股票指数或债务证券指数进行复制。应允许UCITS复制著名的、公认的股票指数或债务证券指数，为此最好为投资于股票或债务证券的UCITS制定更灵活的风险分担规则。
- (48) 本指令范围内的集合投资基金仅指根据本指令的规定公开募集的资金进行的集合投资。在本指令所指某些情况中，仅在必要的时候，UCITS方可以子公司代表自己有效地从事同样于本指令中规定的某些活动。必须对UCITS进行有效的监管，因此只有在本指令所规定的情况下，并符合本指令所制定的条件时，才允许UCITS的子公司设立于非欧盟国家。仅仅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这一一般性义务，尤其是为了增加成本效益这一目的，绝不能成为UCITS采取措施阻碍主管部门有效行使监管权的理由。
- (49) 85/611/EEC号指令的最初版本包括免除UCITS能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可转让证券资产的百分比限制，适用于一个成员国发行或担保的债券。此项豁免特别允许UCITS在此类债券上投资高达35%的资产。对于即使没有国家担保，但按现行特别条款仍向投资者提供特殊担保的私营部门债券，应有一个类似但更有限的豁免标准。因此，应把豁免延伸到所有符合共同标准的私营部门债券，而让成员国自己制定它们想给予豁免待遇的债券清单。
- (50) 一些成员国颁布了规定，使未统一的集合投资基金把它们资产组合成一个主要基金。为了使UCITS利用这些结构，应废除想把资产联合投资于一个主要UCITS的联接UCITS把自己资产的10%以上、甚至20%投资于一个集合投资基金的禁令。废除此项禁令是合理的，因为联接UCITS把它所有或几乎所有的资产都投资到主要UCITS的多样化的投资组合中，而此投资组合本身受UCITS多样化规则的管辖。
- (51) 为了有益于内部市场的有效运行并确保在欧共体内对投资者进行同样的保护，无论主要基金和联接基金设立在同一成员国还是在不同的成员国，主联结构都应得到允许。为了让投资者更好地理解主联结构，也为了让监管机构更易于监管它们，尤其在跨境的情况下，任何一个联接UCITS都不得投资于一个以上主要UCITS。为了确保在欧共体内对投资者进行同等保护，主要基金自己应是一个被批准的UCITS。为了避免不必要的行政负担，如果一个主要UCITS只在它自己设立其中的成员国公开募集资金，而在另一个成员国只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联接UCITS时，跨境销售通报规则不适用。
- (52) 为了保护联接UCITS的投资者，联接UCITS在主要UCITS的投资应事先获得联接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批准。只有联接UCITS对主要UCITS的初期投资超过了现行的可对另一个UCITS的投资限度时才必须获得批准。为了协助内部市场的有效运行，并确保在欧共体内对投资者进行同等程度的保护，批准联接UCITS投资于主要UCITS必须满足的条件和应提供的文件和信息必须全面而完整。

- (53) 为了使联接UCITS最大限度地维护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尤其是为了使它能从主要UCITS处获取所有它履行职责所需的信息和文件，联接和主要UCITS应制定有约束力的、可实施的协议。但是，如果联接和主要UCITS都由同一管理公司管理，由后者建立内部商业行为规则即可。联接和主要UCITS各自的托管人或审计人之间制定的信息分享协议应确保联接UCITS的托管人或审计人能获得履行职责所需的信息和文件。本指令规定，执行这些要求，不得指控托管人或审计人违反任何信息披露或数据保护规则。
- (54) 为了对联接UCITS投资者的利益进行高度保护，重要的投资者信息，以及所有市场传讯都应符合主联结构的特性。联接UCITS对主要UCITS的投资不应影响联接UCITS在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下、或为了最大限度地维护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而回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 (55) 本指令规定，不得因为禁止主要UCITS向联接UCITS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而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合理的额外费用。但是，主要UCITS可向主要UCITS的其他投资者收取申购费或赎回费。
- (56) 转换规则应允许一个现有的UCITS转换成一个联接UCITS，同时应大力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鉴于转换是投资政策的一个根本改变，转换的UCITS应向其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足够的信息，以让他们决定是否保持自己的投资。主管部门不得要求联接UCITS提供本指令规定以外的信息。
- (57) 主要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如被告知主要UCITS违反有关规定，或注意到主要UCITS不遵守本指令的规定，它可于适当的时候决定采取相关行动来确保主要UCITS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也马上被告知。
- (58) 成员国应清楚区分本指令规定的市场传讯和强制性投资者信息披露。强制性投资者信息披露包括重要的投资者信息、招募说明书和年度及半年报告。
- (59) 重要的投资者信息应在申购UCITS之前一个适当的时候作为一个专门文件免费提供给投资者，以帮助他们作出明智的决定。这一重要的投资者信息只须包含有助于作出明智决定的主要内容。重要的投资者信息中信息的性质应完全统一，以确保对投资者进行足够的保护以及信息的一致性。重要的投资者信息应简洁明了。一份长度有限的文件以特定的顺序标明信息最能达到个人投资者要求的简单明了的效果，并能让人进行有效的比较，即与投资决策相关的费用和 risk 状况比较。
- (60) 每个成员国的主管部门皆可在其网站上专辟一个栏目，发布与在该成员国批准的所有UCITS有关的重要的投资者信息。
- (61) 所有的UCITS皆可获得重要的投资者信息。根据所使用的销售方法（直接销售还是中介销售），管理公司，或如有，投资公司应向有关实体提供重要的投资者信息。中介公司应向客户及潜在客户提供重要的投资者信息。
- (62) UCITS可在其它成员国销售它们的基金份额，只要遵守该成员国的通报程序，且相关成员国的主管部门之间应加强沟通。在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提交了完整的通报材料以后，UCITS的东道国便不得反对设立在另一个成员国的UCITS进入其市场，也不得质疑该另一成员国所进行的批准。
- (63) 只要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有足够的支付设施向回购或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并发布UCITS须提供的信息，UCITS便可以销售它们的基金份额。

- (64) 为了协助UCITS基金份额进行跨境销售，应在UCITS进入东道国市场之后检查为销售UCITS的基金份额而制定的有关规则是否符合此东道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行政程序。此检查包括销售规则、尤其是分销规则是否充分，市场传讯是否公正、清晰、不误导。本指令不阻止东道国的主管部门在UCITS使用市场传讯之前核实这些市场传讯（不包括重要的投资者信息、招募说明书及年度及半年报告）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此检查应是非歧视性的，且不阻止UCITS进入市场。
- (65) 为了提高法律保障，必须确保跨境销售基金份额的UCITS可以电子方式、并以国际金融界惯常使用的语言，轻易获得有关UCITS的东道国现行的、涉及UCITS销售其基金份额的有关规定的所有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则的信息。发布此类信息应遵守国家法律。
- (66) 为协助UCITS进入其它成员国市场，UCITS仅需将重要的投资者信息翻译为UCITS东道国的官方语言或官方语言之一，或其主管部门批准的一门语言。在重要的投资者信息中应注明其它强制性披露文件及额外信息所使用的语言。翻译事宜应由UCITS承担，并由它决定需要普通翻译还是法院指定翻译。
- (67) 为便于进入其它成员国市场，应公布通知费。
- (68) 成员国应采取必要的行政及组织措施，促进本国有关部门及其它成员国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如促成这些部门之间达成双边或多边协议，这些协议可对自愿委托职能作出规定。
- (69) 必须加强主管部门之间的权力衔接，以便本指令在各成员国得以平等实施。必须具有一套符合欧共体其它金融服务的立法赋予主管部门的共同最低权力来确保监管的效力。此外，成员国应制定处罚规则，可包括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以及行政措施，用以处理违反本指令的情况。成员国还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这些处罚得以执行。
- (70) 必须加强在国家主管部门之间进行信息交流的规定，并加强它们之间的互相协助和合作。
- (71) 为作好跨境提供服务，应根据现行法律向各主管部门下达明确的主管范围，以消除任何缺口或重叠。
- (72) 根据共同体法律的有关规定，本指令有关主管部门有效行使监管职能的规定包括必须对UCITS或对其经营活动有贡献的机构进行统一监管。在这种情况下，进行批准的部门必须能找到主管部门对此UCITS或对其经营活动有贡献的机构进行统一监管。
- (73) 如果运作计划内容、地理分布或实际从事的活动明确显示一个UCITS或一个对其经营活动有贡献的机构为了规避另一个它正在其中从事或打算从事其更大部分经营的成员国更严格的标准而选择受制于某一成员国的法律制度，按母国的监管原则，主管部门应撤销或拒绝给予批准。
- (74) 某些行为，如欺诈或内幕违规会影响金融系统的稳定及完整性，甚至在涉及不是UCITS或对其经营活动有贡献的机构的基金时。
- (75) 对主管部门和依职能帮助稳定金融系统的部门或机构之间可进行的信息交流应作出规定。但为了保密所交流的信息，获得此类交流信息的人应限制在严格的范围内。
- (76) 应制定允许进行此类信息交流的条件。

- (77) 有规定表明信息只能在主管部门明文同意的情况下才可披露的，这些主管部门，如必要，可按严格条件出具同意意见。
- (78) 在主管部门和中央银行，以及作为金融部门且与中央银行职能相似的机构，或者，如有，其它负责监督支付系统的政府部门之间进行信息交流也应获得批准。
- (79) 负责批准和监督UCITS的部门，或对此类批准和监督作贡献的机构所负有的同等职业保密义务，以及与授予负责批准和监督信用机构、投资公司及保险基金的部门拥有同等的信息交流机会，应被纳入本指令。
- (80) 为了加强对UCITS或对其经营活动有贡献的机构进行审慎监督，并加强对UCITS或对其经营活动有贡献的机构的客户进行保护，根据本指令的规定，审计人在执行任务的时候，一旦知晓可能对UCITS或对其经营活动有贡献的机构的财政状况或行政和核算组织状况带来严重影响的情况，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 (81) 鉴于本指令的目标，成员国应规定，此类职责适用于审计人在一个与UCITS或对其经营活动有贡献的机构有紧密关系的机构执行任务时发现此类事实的任何时候。
- (82) 审计人在一个既非UCITS也非对其经营活动有贡献的机构的实体执行任务的时候发现有关一个UCITS或对其经营活动有贡献的机构的某些事实或决策便向主管部门进行报告的职责本身，不应改变它们在此实体所执行任务的性质，也不应改变它们必须在此实体执行那些任务的方式。
- (83) 本指令不应影响国家的税务规则，包括成员国为确保在本国符合这些规则而强制实施的规则。
- (84) 本指令的实施规则应符合部长理事会1999年6月28日1999/468/EC号《关于欧盟委员会行使其执行权的程序的决议》⁸。
- (85) 欧盟委员会应被授权颁布以下实施规则：在管理公司方面，欧盟委员会有权制定组织要求、风险管理、利害关系及行为规则等细则。在托管人方面，欧盟委员会有权制定规则，规定托管人在对设立于UCITS母国以外的一个成员国、并由管理公司管理的UCITS履行职责时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托管人及管理公司之间所签协议的细则。这些实施规则应有利于管理公司和托管人统一履行职责，但不应作为管理公司行使权利的先决条件，即通过建立分支机构、或根据自由提供包括在另一个成员国管理UCITS在内的服务的原则在欧共同体从事它们在母国被批准从事的经营活动。
- (86) 关于合并，欧盟委员会应被授权制定有关措施，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信息的详细内容、格式和方法。
- (87) 关于主联结构，欧盟委员会应被授权颁布措施，明确规定主要和联接UCITS之间的协议、内部经营规则、它们的托管人或审计人之间的信息分享协议的内容、协调它们资产净值计算时间的相关措施，以及为了避免择时交易而进行的信息发布，并说明主要基金在联接基金允许下进行的合并所产生的影响、应向联接基金汇报的、来自主要基金的违规类型、从一个UCITS转换为联接UCITS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信息的格式和方法、从一个联接基金向主要基金进行资产转移的计算及审计程序，以及在此过程中联接基金的托管人所起的作用。

⁸ OJ L 184, 17.7.1999, p. 23.

- (88) 关于披露规则，欧盟委员会应被授权颁布有关措施，明确规定以持久媒介，而不是纸张，或者通过不是持久媒介的网站形式提交招募说明书的时候需要符合的具体要求；重要的投资者信息的详细完整内容、格式及排版，考虑到相关UCITS的不同性质或组成，以及以持久媒介而不是纸张，或者通过不是持久媒介的网站提供重要的投资者信息需符合的具体要求。
- (89) 关于通报，欧盟委员会应被授权颁布措施，明确规定将由东道国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当地现行规则的信息范围，以及东道国主管部门进入其中储存及更新UCITS文件的技术规则。
- (90) 欧盟委员会还应被授权对有关UCITS的后续法案及有关事宜澄清定义、统一术语及一般性概念等。
- (91) 鉴于第85到90段规定的措施为总范围，用于修改本指令的非本质内容，即以新的非本质内容进行补充，这些措施的制定必须符合1999/468/EC号指令第5a条规定的详细审查管理程序。
- (92) 鉴于在颁布欧共同体统一实施的规则后，成员国不能充分实现本指令的目标，同时鉴于这些规则的规模及效应，在欧共同体一级能更充分地实现这些目标，欧共同体可根据条约第五章规定的权力下放原则制定措施。根据该章合理性原则，本指令不超过达到这些目标所需的规则。
- (93) 将本指令等同采用于国家法律应限于与其修订的指令相比进行了实质性更改的条款。等同采用未更改条款的义务见过去的指令。
- (94) 本指令不应违背成员国将附件三B部分所述指令等同采用于国家法律并进行实施的时间期限。
- (95) 根据《机构间做好立法工作的协议》⁹第34点的规定，成员国可为自己或欧共体制定它们自己的表格，尽可能详细地说明本指令及等同采用措施的对照关系，并进行发布，

特制定本指令：

内容

第一章 标的、范围及定义

第二章 UCITS的批准

第三章 管理公司的义务

第一部分 承担经营的条件

第二部分 与非欧盟国家的关系

第三部分 运作条件

第四部分 自由设立及自由提供服务

第四章 托管人的义务

第五章 投资公司的义务

第一部分 承担经营的条件

⁹ OJ C 321, 31.12.2003, p. 1.

第二部分	运作条件
第三部分	托管人的义务
第六章	UCITS的合并
第一部分	原则，批准及许可
第二部分	第三方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它权利
第三部分	费用及生效
第七章	UCITS投资政策的义务
第八章	主联结构
第一部分	范围及批准
第二部分	联接UCITS和主要UCITS的共同规则
第三部分	托管人和审计人
第四部分	联接UCITS应提供的强制性信息及市场传讯
第五部分	现有UCITS转为联接UCITS及主要UCITS的变更
第六部分	义务及主管部门
第九章	向投资者提供信息的义务
第一部分	招募说明书和定期报告的发布
第二部分	其它信息的发布
第三部分	重要的投资者信息
第十章	UCITS的一般义务
第十一章	在成立国以外的成员国销售基金份额的UCITS特别条款
第十二章	批准与监督部门条款
第十三章	授权条款及执行权
第十四章	豁免，暂行条款及最终条款
第一部分	豁免
第二部分	暂行条款及最终条款
附件一	计划A和B
附件二	集合投资组合的管理业务所涵盖的职能
附件三	A部分 废除的指令及其条款修改例表
	B部分 转化为国内法并实施的期限表
附件四	对照表

第一章

标的、范围及定义

第1条

1. 本指令适用于设立于欧盟成员国境内的UCITS。
2. 在本指令中，根据第3条，UCITS指的是如下投资基金：
 - (a) 唯一目的是以公开募集的资金对第50(1)条所指可转让证券或其它流动性金融资产进行集合投资，并根据风险分散的原则进行运作；而且
 - (b) 发行持有者可直接或间接回购或赎回的基金份额。基金为确保基金份额的股票价格与其净资产价值无巨大差异而采取的行动应视为回购或赎回。

成员国可允许UCITS拥有数个投资分基金。

3. 第二段所指投资基金可根据合同法（作为管理公司管理的共同基金）、信托法（作为单位信托基金）、或公司章程（作为投资公司）进行组建。

在本指令中：

- (a) “共同基金”也包括单位信托基金；
 - (b) UCITS的“基金份额”也包括UCITS的股份。
4. 主要资产通过子公司的中介机构投资于可转让证券以外的投资公司不属本指令管辖。
 5. 成员国应禁止本指令范围的UCITS转化为不属本指令范围的集合投资基金。
 6. 根据欧共体资本流动法有关条款，并根据第91和92条及第108(1)条第二款，在本指令所规定的领域内，成员国不得向设于另一个成员国但在其境内销售基金份额的UCITS或该UCITS发行的基金份额强加任何其它规定。
 7. 在不违反本章的情况下，成员国可对设立于其境内的UCITS实施比本指令更严格的要求，或制定超出本指令的额外要求，只要这些要求普遍适用，且不违反本指令的规定。

第2条

1. 在本指令中，以下定义适用：
 - (a) “托管人”指被委以第22条和32条规定的职责，并受第四章和第五章第三部分的其它规定约束的机构；
 - (b) “管理公司”指常规业务为以共同基金或投资公司（UCITS的集合投资组合管理）的形式管理UCITS的公司；
 - (c) “管理公司的母国”指管理公司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的成员国；
 - (d) “管理公司的东道国”指管理公司在其境内拥有一个分支机构或提供服务，且非其母国的成员国；
 - (e) “UCITS的母国”指根据第5条UCITS被批准的成员国；
 - (f) “UCITS的东道国”指UCITS的基金份额在其境内被销售，且非其母国的成员国；

- (g) “分支机构”指一个属于管理公司的经营机构，它没有法人资格，提供管理公司被批准从事的服务；
- (h) “主管部门”指每一个成员国根据第97条指定的部门；
- (i) “密切关系”指两个或两个以上自然人或法人通过以下情况之一相联系：
- (i) “参与”，指直接拥有或控股一个实体20%或以上表决权或资本；或
 - (ii) “控制”，指理事会根据条约第54(3)(g)条制定的有关合并报表的1983年6月13日83/349/EEC号第七指令第1条和第2条¹⁰，并根据83/349/EEC号指令第1(1)及(2)条所规定的所有情况下“总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关系，或者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及公司之间的类似关系；
- (j) “合格控股”指在一个管理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10%或以上资本或表决权，或对所控股的管理公司的管理具有重大影响的控股。
- (k) “启动资金”指2006/48/EC号指令第57(a)和(b)条所指资金；
- (l) “自有资金”指2006/48/EC号指令标题五第二章第一部分所指自有资金；
- (m) “持久媒介”是投资者用以储存发给其个人的信息的工具，并可于将来一段足够长的时间内查询并原样复制所储存的信息；
- (n) “可转让证券”指：
- (i) 股票及其它等同于股票的证券（股份）；
 - (ii) 债券及其它形式的证券化债务(债务证券)；
 - (iii) 任何其他可通过申购或交易获得的流通证券；
- (o) “货币市场工具”指通常在金融市场交易的、具有流通性且任何时候都可准确确定价值的工具；
- (p) “合并”指以下运作：
- (i) 一个或数个UCITS或其投资分基金，即“合并方UCITS”，在不经清算的解散中，向另一个现有的UCITS或其一个投资分基金，即“接收方UCITS”，转让其所有资产和债务，而作为交换，向它们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行接收方UCITS的基金份额，以及，如有，不超过这些基金份额净资产值10%的付现；
 - (ii) 其两个或两个以上UCITS或投资分基金，即“合并方UCITS”，在不经清算的解散中，向一个它们组成的UCITS或它的一个投资分基金，即“接收方UCITS”，转让其所有资产和债务，而作为交流，向它们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行接收方UCITS的基金份额，并且，如有，不超过这些基金份额净资产值10%的现款；
 - (iii) 一个或数个UCITS或其投资分基金，即在解除债务之前继续存在的“合并方UCITS”，向同一UCITS的另一个投资分基金，或向一个它们组成的UCITS或另一个现有的UCITS或它的一个投资分基金，即“接收方UCITS”，转让它们的净资产；
- (q) “跨境合并”指UCITS的以下合并：

¹⁰

OJ L 193, 18.7.1983, p. 1.

- (i) 其中至少两个投资基金成立于不同的成员国；或
 - (ii) 在同一成员国成立但合并成设立于另一成员国的新UCITS；
- (r) “国内合并”指成立于同一成员国的UCITS的合并，而且至少有一方收到第93条规定的通知。
2. 在第1(b)段中，管理公司的日常经营包括附件二所规定的职能。
 3. 在第1(g)段中，一个总部在某一成员国的管理公司设立于另一成员国的所有经营场所被视为一个分支机构。
 4. 在第一段第(i)(ii)点中，以下适用：
 - (a) 附属基金的附属基金也被视为其总基金的附属基金；
 - (b) 如两个或两个以上自然人或法人长期受同一人控制，该类自然人或法人之间的关系则被视为密切关系。
 5. 在实施第1(j)段时，应考虑到欧盟议会和部长理事会2004年12月18日2004/109/EC号《关于统一可在规范市场进行交易的证券发行者信息的透明要求的指令》第9和第10条¹¹所规定的表决权。
 6. 在第1(1)段中，2006/49/EC号指令第13到第16条在有效范围内仍适用。
 7. 在第1(n)段中，可转换证券不包括第51条所指的策略和工具。

第3条

以下基金不属本指令范围：

- (a) 封闭式集合投资基金；
- (b) 不以在欧共体内向公众推销基金份额的方式募集资金的集合投资基金；
- (c) 在基金规则或投资公司的公司成立规则中，基金份额只能向非欧盟国家的公众销售的集合投资基金；
- (d) 根据成员国法律规定所开设的、其投资和借贷政策不适合受第七章和第83条管辖的集合投资基金。

第4条

在本指令中，一个UCITS被视为成立于其母国。

第二章

UCITS的批准

第5条

1. 除非依本指令获得批准，任何一个UCITS都不得从事此项经营。
此批准在所有成员国内均有效。

¹¹ OJ L 390, 31.12.2004, p. 38.

2. 只有在一个共同基金母国的主管部门批准了管理公司管理此基金的申请、基金规则及所选择的托管人之后方可批准此共同基金。只有在一个投资公司的母国批准了其公司成立规则及所选择的托管人，以及，如有，指定的管理公司管理此投资公司的申请之后方可批准此投资公司。

3. 在不违反第二段的原则下，如果UCITS不设在管理公司的母国，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应根据管理公司的申请，并按第20条对管理UCITS作出决定。不得以UCITS须由位于UCITS母国的管理公司来管理而拒绝批准，也不得以管理公司须在UCITS母国开展或委托业务作为批准的先决条件。

4. 在以下情况下，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不得批准UCITS：

(a) 投资公司不符合第五章规定的先决条件；或者

(b) 管理公司未在其母国获批准对UCITS进行管理。

在不违反第29(2)条的情况下，管理公司或投资公司应于UCITS提交完整申请的两个月内被告知是否获批。

如果托管人的主管名声欠佳，或者在管理该类UCITS方面没有足够的经验，则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不得批准UCITS。如遇该类情况，应及时将托管人的主管及其接班人的名字提交给主管部门。

“主管”指的是，根据法律或公司成立规则代表托管人，或实际上决定托管人政策的人员。

5. 如果法律禁止UCITS在其母国销售其基金份额（如，通过基金规则或公司成立规则的有关条款），则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不得对其给予批准。

6. 不经UCITS母国主管部门的批准，无论是管理公司还是托管人都不得被取代，基金规则或投资公司的成立规则也不得被修改。

7. 成员国必须确保所有与本指令的执行以及UCITS的组建和运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则的信息完整齐全，便于远程或以电子方式获得。成员国应确保此类信息至少使用一种国际金融界常用语言书写，并以清楚、明确的方式发送，同时确保及时更新。

8. 为了确保本条的统一协调，根据欧盟议会和部长理事会1095/2010号条例（欧盟）¹²规定设立的欧洲监管局（欧洲证券与市场管理局）（此后简称ESMA）可制定监管技术标准草案，明确UCITS在申请批准时应向主管部门提供什么信息。

根据1095/2010号条例（欧盟）第10到14条的程序规定，将第一款中所指的监管技术标准的制定权授予欧盟委员会。

¹² OJ L 331, 15.12.2010, p. 84.

第三章 管理公司的义务

第一部分

承担经营的条件

第6条

1. 从事管理公司的经营活动应事先获得管理公司母国主管部门的批准。依本指令对管理公司进行的批准对所有成员国有效。

每一次批准都应通知ESMA，ESMA应在其网站上发布和更新被批准的管理公司的名单。

2. 任何一个管理公司都不得从事本指令批准的管理UCITS以外的活动，除非是对不属本指令范围的其它集合投资基金的额外管理，且管理公司须遵守审慎监督，但根据本指令其基金份额不能在其它成员国销售。

在本指令中，管理UCITS的活动应包括附件二所指的职能。

3. 为免除第二段，除了管理UCITS以外，成员国可批准管理公司提供以下服务：

(a) 根据投资者随意、单独出具的委托书，管理包括退休基金的投资组合，只要此类投资组合包括2004/39/EC号指令附件一C部分所列的一个或几个工具；以及

(b) 作为非核心服务：

(i) 对2004/39/EC号指令附件一C部分所列的一个或几个工具提出投资建议；

(ii) 对集合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进行保管及管理。

根据本指令，不得只批准管理公司提供本段所指服务，或非核心服务，而不批准其提供第一小段(a)点所指服务。

4. 2004/39/EC号指令第2(2)条和第12，13和19条应适用于本条第三段所指管理公司提供的服务。

第7条

1. 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所规定的其它普遍实施的规定规定的情况下，除非以下条件得到满足，否则主管部门不得批准管理公司：

(a) 管理公司的启动资金至少为125000欧元，并且：

(i) 当管理公司投资组合的价值超过250000000欧元时，管理公司必须提供额外的自有资金，相当于管理公司的投资组合价值超出250000000欧元的数额的0.02%，但所要求的所有启动资金及额外资金不得超过100000000欧元；

(ii) 在本段中，以下投资组合必须被视为管理公司的投资组合：

- 由投资公司管理的共同基金，包括它委托了管理职能的投资组合，但不包括它被委托管理的投资组合，
- 指定的管理公司为其管理公司的投资公司，
- 其它由管理公司管理的集合投资基金，包括它委托了管理职能的投资组合，但不包括它被委托管理的投资组合；

(iii) 无论这些要求的数额是多少，管理公司的自有资金任何时候都不得少于2006/49/EC号指令第21条所规定的数额；

(b) 在管理公司实际从事经营的人有着良好的声誉，且在被管理公司管理的UCITS类型有着足够的经验，这些人以及每一个接替他们职位的人的名字被提交给主管部门，且至少由两个满足这些条件的人决定如何从事管理公司的经营；

(c) 批准申请中包括了经营计划，至少说明管理公司的组织结构；以及

(d) 管理公司的总部及主要办事机构在同一成员国。

在第一小段(a)点中，如果管理公司的主要办事机构位于某一成员国，或受益于一个受到主管部门认为与欧共体法律规定的审慎规则等同的规则所约束的非欧盟国家的信贷机构或保险机构所提供的同等数额的担保，则成员国可允许管理公司不提供(a)点的第(i)点所指超过自有资金达50%的资金数额。

2. 管理公司和其它自然人或法人之间有密切关系的，只有当这些密切关系不妨碍主管部门有效行使监管职能时才应给予批准。

如果非欧盟国家管辖与管理公司有密切关系的一个或数个自然人或法人的法律、法规或行政规则，或执行它们所碰到的困难，妨碍主管部门有效行使其监管职能，主管部门也应拒绝批准。

主管部门应要求管理公司提供它们要求的信息，以不断监督是否与本段所规定的条件相符。

3. 主管部门应于完整的申请提交后六个月通知申请者是否给予批准。如不予批准，应说明原因。

4. 管理公司可于被批准之日开始经营。

5. 主管部门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方可撤销授予本指令所指管理公司的批准，即此公司：

(a) 于十二个月内未使用批准，公开放弃批准或此前有六个月以上停止本指令所指经营，除非相关成员国在这些情况下已规定批准停止生效；

(b) 通过虚假声明或任何其它非法手段获得批准；

(c) 不再满足授予批准时所规定的条件；

(d) 如果批准也包括本指令第6(3)(a)条所指任意投资组合的管理服务，则不再符合2006/49/EC号指令；

(e) 严重或不断违反根据本指令制定的规则；或

(f) 属于国家法律规定撤销的任何情况。

6. 为了确保本条的统一协调，ESMA可制定监管技术标准草案，明确规定：

(a) 申请批准时管理公司应向主管部门提交的信息，包括经营计划；

(b) 在第2段中适用于管理公司的要求及第3段中规定的通知信息；

(c) 根据本指令第11条，适用于股东及合格控股成员的要求，以及本指令第8(1)条及2004/39/EC号指令第10(1)及(2)条所指可能妨碍主管部门有效行使监管职能的障碍。

根据1095/2010号条例（欧盟）第10到14条的程序规定，欧盟委员会被授权批准第一小段所指监管技术标准。

为确保本条所规定的条件得到统一执行，ESMA可制定实施技术标准草案，以确定第一小段(a)和(b)点所指的通知或信息提供的标准形式、模板以及程序。

根据1095/2010号条例（欧盟）第15条，欧盟委员会被授权批准第三小段所指实施技术标准。

第8条

1. 主管部门只有在被通知股东及具有合格控股的直接或间接成员、自然人或法人成员的身份及其控制数额之后才能批准从事管理公司的经营。

为了确保对管理公司进行合理审慎的管理，如果主管部门不同意股东或第一小段所指成员的适合性，应拒绝批准。

2. 对于主要办事机构不在欧共同体却承担或从事经营的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成员国不得实施那些能导致给予主要办事机构在欧共同体成员国的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更优惠待遇的规则。

3. 批准以下任何管理公司，必须事先征询另一个当事成员国主管部门的意见：

(a) 在另一个成员国被批准的另一个管理公司、投资公司、信贷机构或保险机构的子公司；

(b) 在另一个成员国被批准的另一个管理公司、投资公司、借贷机构或保险机构的母公司的子公司；或

(c) 在另一个成员国被批准的，由控股另一个管理公司的自然人或法人控股的公司、投资公司、信贷机构或保险机构。

第二部分

与非欧盟国家的关系

第9条

1. 与非欧盟国家的关系应根据2004/39/EC号指令第15条所制定的相关规则进行管理。

在本指令中，2004/39/EC号指令第15条所指“一个投资公司”和“数个投资公司”分别指“一个管理公司”或“数个管理公司”；2004/39/EC号指令第15(1)条所指术语“提供投资服务”指“提供服务”。

2. 成员国应通知ESMA及欧盟委员会UCITS在任何非欧盟国家销售它们的基金份额时遇到的任何一般性困难。

欧盟委员会应尽快核实这些困难，以便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ESMA应协助它履行这一任务。

第三部分

运作条件

第10条

1. 管理公司母国的主管部门应要求它们批准的管理公司任何时候都遵守第6条和第7(1)和(2)条所规定的条件。

管理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得低于第7(1)(a)条规定的数额。不过，如果低于此数额，在适当的情况下，主管部门可以允许这些公司限期整改或停止它们的经营。

2. 对管理公司的审慎监督是管理公司母国主管部门的职责，无论管理公司是否在另一个成员国设立了一个分公司或提供服务，这不违反本指令把对管理公司的审慎监督职责委托给管理公司东道国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11条

1. 在管理公司的合格控股应遵守2004/39/EC号指令第10，10a和10b条的同样规定。

2. 在本指令中，2004/39/EC号指令第10条所指术语“一个投资公司”和“一些投资公司”分别指“一个管理公司”和“一些管理公司”。

3. 为了确保本指令的统一协调，ESMA可参考2004/39/EC号指令第10b(4)条，制定监管技术标准草案，以设立一个本条规定的完整的信息清单，在不违反该指令第10a(2)条的情况下，让候选收购者把其加入通知中。

根据1095/2010号条例（欧盟）第10到14条的规定，欧盟委员会被授权批准第一小段所指监管技术标准。

为确保本条所规定的条件得到统一执行，ESMA可制定实施技术标准草案，参考2004/39/EC号指令第10(4)条，为本条规定的相关主管部门之间的磋商模式建立标准形式、模板和程序。

根据1095/2010号条例（欧盟）第15条的规定，欧盟委员会被授权批准第三小段所指实施技术标准。

第12条

1. 每个成员国都应制定审慎规则，在该成员国被批准从事管理根据本指令批准的UCITS经营的管理公司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此规则。

同时，鉴于由管理公司管理的UCITS的性质，管理公司母国的主管部门应要求每一个此类公司：

(a) 具有合理的行政及核算程序、对电子数据处理的检查和保障规则及相应的内部监管机制，尤其是员工的个人交易规则，及控股或管理为投资于自己的帐户而进行的金融工具投资的规则，并至少确保每一次与UCITS有关的交易可以根据其源头、交易各方、交易性质及交易的时间和地点进行重演，并且，被管理公司管理的UCITS的资产被依据基金规则或公司成立规则及现行的法律进行投资；

(b) 结构及组织的原则是为了使UCITS的风险最小化，或在公司及客户之间，在两个客户之间，在一个客户和一个UCITS间，或在两个UCITS间有利益冲突时将对客户的利益损害降到最低。

2. 批准也包括第6(3)(a)条所指任意投资组合管理服务的每一个管理公司：

(a) 不得将投资者在其管理的集合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中投资组合的全部或部分用以投资，除非事先征得客户同意；

(b) 在第6(3)条所指服务中应遵守欧盟议会和部长理事会1997年3月3日97/9/EC号《关于投资者补偿计划的指令》¹³的规定。

3. 在不违反第116条的原则下，根据第112(2)，(3)和(4)条，同时根据第112a及112b所规定的条件，欧盟委员会应通过授权条款颁布措施，规定第一段第二小段(a)点所指程序和规则，以及结构和组织要求，以减少第一段第二小段(b)点所指利益冲突。

4. 为了确保本条规则的统一实施，ESMA可制定实施技术标准草案，以确定在第三段所指程序、安排、结构及组织要求方面欧盟委员会应制定的授权条款执行规则。

根据1095/2010号条例（欧盟）第15条，欧盟委员会被授权批准第一小段所指实施技术标准。

第13条

1. 如果管理公司母国的法律允许管理公司委托第三方代表它们自己执行一项或多项职能，必须符合以下所有先决条件：

(a) 管理公司必须以适当的方式通知其母国的主管部门，管理公司母国的主管部门必须立刻将此信息发送给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

(b) 此委托不得妨碍对管理公司进行有效的监管，尤其是，不得妨碍管理公司最大限度地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也不得妨碍UCITS被管理，以为投资者带来最佳利益；

(c) 当委托涉及投资管理，则此委托只能给予被批准或注册进行资产管理并受到审慎监督的机构；委托必须符合管理公司定期制定的投资分配标准；

(d) 当此委托涉及投资管理且给予了一个非欧盟国家的机构，则必须确保相关监督部门之间进行合作；

(e) 投资管理的核心职能不得委托给托管人或其它任何与管理公司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有利害关系的机构；

(f) 必须有一定的措施让从事管理公司经营的人任何时候都能有效监督被委托机构的经营活动；

(g) 委托不得阻止从事管理公司经营的人随时对被委托某些职能的机构作进一步指示，或为了投资者的利益立即撤销委托；

(h) 鉴于所委托职能的性质，被委托职能的机构必须是合格的，并能承担所述职能；且

(i) UCITS的招募说明书必须列出管理公司依据本条可委托的职能。

¹³ OJ L 84, 26.3.1997, p. 22.

2. 管理公司或托管人的职责不应因管理公司向第三方委托任何职能而受影响。管理公司不得将其职能委托到最终使自己变成一个皮包公司。

第14条

1. 每一成员国应制定在此成员国被批准的管理公司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这些规则应至少实施本段的原则。这些原则应确保管理公司：

- (a) 为维护它管理的UCITS的最大利益及市场的完整而诚实公平地从事经营；
- (b) 为维护其管理的UCITS的最大利益及市场的完整而拥有必要的技能、细心并敬业；
- (c) 具有并有效使用为顺利经营所必需的资源及程序；
- (d) 尽量避免利害关系，如不能避免，确保它管理的UCITS受到公平对待；并
- (e) 遵守所有对其经营活动的现行监管要求，以维护其投资者的最佳利益及市场的完整。

2. 在不违反第116条的原则下，欧盟委员会应根据第112(2)，(3)和(4)条规定的授权条款，并按照第112a和112b条规定的条件，颁布有关措施，以确保管理公司遵守第一段所规定的职责，尤其是：

- (a) 制定相关准则，为了维护UCITS的最佳利益而诚实公平地经营，并在经营中拥有必要的技能、细心及敬业；
- (b) 为确保管理公司具有并有效使用顺利经营所必需的资源及程序而制定相关原则；且
- (c) 确定管理公司很可能用以识别、阻止、管理或披露利害关系的步骤，并制定相关准则，以明确可能损害UCITS利益的利害关系的种类。

3. 为统一本条实施条件，ESMA可制定实施技术标准草案，以明确就第二段所指的标准、原则和步骤，欧盟委员会应批准的授权条款。

根据1095/2010号条例（欧盟）第15条的规定，欧盟委员会被授权批准第一小段所指实施技术标准。

第15条

管理公司，或者，如有，投资公司应根据第92条采取措施，并制定有关程序和规则确保它们正确处理投资者投诉，且管理公司在UCITS母国以外的成员国被批准时投资者行使自己的权利时不受任何限制。这些措施应允许投资者以他们成员国的官方语言或官方语言之一进行投诉。

管理公司还应制定有关程序和规则，在UCITS母国的公众或主管部门要求的时候发布信息。

第四部分

自由设立及自由提供服务

第16条

1. 成员国应确保一个在母国被批准的管理公司可在其境内从事被批准的经营,无论是通过设立分支机构还是根据自由提供服务的原则。

如果一个被批准的管理公司不设立分支机构,而提出只根据附件二在一个非UCITS的母国销售它管理的UCITS的基金份额,而未提出从事任何其它经营或服务,此销售将只须符合第六章的要求。

2. 成员国不得强行要求设立分支机构或提供服务必须获得批准,或必须提供捐赠资金,或必须受任何其它具有同等效应的措施的限制。

3. 根据本条所规定的条件,一个UCITS可自由指定一个根据本指令有关规定在非UCITS母国的成员国获得批准的管理公司,或被其进行管理,只要此管理公司符合以下规则:

- (a) 第17或18条;及
- (b) 第19和20条。

第17条

1. 除了应符合第6和7条所指条件,想在另一个成员国设立分支机构以从事它被批准从事的经营活动的管理公司应通知其母国的主管部门。

2. 在依第一段进行通知时,成员国应要求每一个想在另一个成员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管理公司提供以下信息和文件:

- (a) 管理公司计划在其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成员国;
- (b) 根据第6(2)和(3)条制定的经营及服务运作计划及分支机构的组织结构,包括管理公司制定的风险管理过程描述,还包括根据第15条所采取的程序及规则描述;
- (c) 管理公司东道国内可获得文件的地址;及
- (d) 管理分支机构的负责人的姓名。

3. 除非管理公司母国的主管部门有理由怀疑一个管理公司的行政结构或财务状况,鉴于所从事的经营活动,它们应于收到第二段所指所有信息之后两个月内,将此信息发送给管理公司东道国的主管部门,并同时通知管理公司。它们还应发送任何有关保护投资者的补偿计划的详情。

管理公司母国的主管部门如拒绝向管理公司东道国的主管部门发送第二段所指信息,它们应于收到所有信息之后两个月内向有关管理公司说明拒绝的理由。拒绝或任何不回应皆可被诉诸管理公司母国的法庭。

如管理公司想从事附件二所指集合投资组合管理活动,管理公司母国的主管部门应在发送给管理公司东道国主管部门的文件中附上一个管理公司已依本指令获得批准的证明、管理公司被批准的范围描述及对管理公司被批准管理的UCITS类型所受的任何限制的详细描述。

4. 由在东道国境内的分支机构从事其经营活动的管理公司应遵守管理公司的东道国根据第14条制定的规则。

5. 管理公司东道国的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对第四段的遵守情况。

6. 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开始经营之前，在收到第二段所指信息后两个月之内，管理公司东道国的主管部门应作好部署监督管理公司是否遵守它们主管的规则。

7. 一旦收到管理公司东道国的主管部门发送的通知，或第六段所规定的时限到期而没有收到这些主管部门的任何通知，可设立分支机构并开始经营。

8. 根据第2(b)，(c)或(d)段发送的信息如发生任何变更，管理公司应至少于实施变更前一个月就此变更向管理公司母国及东道国的主管部门提交书面通知，以便管理公司母国的主管部门根据第三段就变更作出决定，管理公司东道国的主管部门根据第六段作出决定。

9. 如根据第三段第一小段所提交的信息发生任何变更，管理公司母国的主管部门应通知管理公司东道国的主管部门。

管理公司母国的主管部门应更新第三段第三小段所指证明所包含的信息，如管理公司的批准范围或对管理公司获准管理的UCITS类型所规定的限制发生任何变化，应通知管理公司东道国的主管部门。

10. 为了确保本条的统一协调，ESMA可制定监管技术标准草案，明确第一、二、三、八和九段规定通报的信息。

根据1095/2010号条例（欧盟）第10到14条，欧盟委员会被授权批准第一小段所指监管技术标准。

为统一本条实施条件，ESMA可制定实施技术标准草案，明确第三和第九段规定发送的信息的标准形式、模板和程序。

根据1095/2010号条例（欧盟）第15条，欧盟委员会被授权批准第三小段所指实施技术标准。

第18条

1. 根据自由提供服务的原则，任何一个欲首次在另一个成员国境内从事它被批准从事的经营活动的管理公司应向管理公司母国的主管部门提供以下信息：

(a) 管理公司欲在其境内从事经营的成员国；及

(b) 开始第6(2)和(3)条所指的经营及服务的运作计划，包括管理公司设立的风险管理程序描述，还应包括依第15条所采纳的程序及规则的描述。

2. 管理公司母国的主管部门应于收到第一段所指信息后一个月之内将信息转发给管理公司东道国的主管部门。

管理公司母国的主管部门还应转发任何现行的保护投资者的补偿计划详情。

如一个管理公司想从事附件二所指集合投资组合管理业务，管理公司母国的主管部门应在发送给管理公司东道国的主管部门的文件中附上管理公司已根据本指令被批准的证明、管理公司被批准的范围及管理公司被批准管理的UCITS类型所受的任何限制。

虽有第20和93条的规定，管理公司仍可开始在东道国经营。

3. 一个根据自由提供服务的原则从事经营活动的管理公司应遵守管理公司母国根据第14条制定的规则。

4. 如根据第1(b)段发送的信息内容被更改，管理公司应于更改实施前向管理公司母国及东道国的主管部门提出书面通知。管理公司母国的主管部门应更新第二段所指证明所包含的信息，如在管理公司的批准范围或在管理公司被批准管理的UCITS的类型所受的任何限制发生变化，应通知管理公司东道国的主管部门。

5. 为了确保本条的统一协调，ESMA可制定监管技术标准草案，明确第一、二和四段规定通报的信息。

根据1095/2010号条例（欧盟）第10到14条，欧盟委员会被授权批准第一小段所指监管技术标准。

为统一本条实施条件，ESMA可制定实施技术标准草案，明确第二和第四段规定发送的信息的标准形式、模板和程序。

根据1095/2010号条例（欧盟）第15条，欧盟委员会被授权批准第三小段所指实施技术标准。

第19条

1. 通过建立分支机构或自由提供服务的原则从事跨境集合投资组合管理经营的管理公司在管理公司的组织方面，包括委托规则、风险管理程序、审慎规则和监管、第12条所指程序及管理公司的汇报要求等方面应遵守管理公司母国的规定。

2. 管理公司母国的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是否符合第一段。

3. 通过建立分支机构或根据自由提供服务的原则从事跨境集合投资组合管理经营的管理公司在UCITS的组建及运行方面应遵守UCITS母国的规定，即适用于以下方面的规定：

- (a) UCITS的设立和批准；
- (b) 基金份额和股份的发行及赎回；
- (c) 投资政策和限制，包括计算总的风险敞口及资金杠杆；
- (d) 对借款，贷款及无担保销售的限制；
- (e) UCITS资产的估价及核算；
- (f) 发行的计算或赎回价格，净资产价值的计算错误及相关投资者补偿；
- (g) 收入的分配或再投资；
- (h) UCITS的披露及汇报要求，包括招募说明书、重要的投资者信息及定期报告；
- (i) 销售规则；
- (j) 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关系；
- (k) UCITS的合并及重组；
- (l) UCITS的停业及清算；
- (m) 如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登记册的内容；
- (n) 有关UCITS的许可及监督费；及

(o) 根据(a)至(m)点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权及其它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4. 管理公司应遵守基金规则或公司成立规则所规定的义务,以及招募说明书及第一段和第三段所指现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5. 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是否符合第三段和第四段。
6. 管理公司应确定并负责制定和执行确保符合UCITS的组建和运作规则、并遵守基金规则或成立规则及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义务所必需的所有规则及组织决定。
7. 管理公司母国的主管部门应负责监督管理公司是否有足够的规则以及其组织情况,以便管理公司遵守与它管理的所有UCITS的组建和运作有关的义务和规则。
8. 成员国应确保,在本指令的主题方面,任何在某成员国被批准的管理公司皆不受任何在UCITS母国制定的额外要求的限制,除非本指令中明文规定的情况。

第20条

1. 在不违反第5条的情况下,申请管理设立在另一个成员国的UCITS的管理公司应向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文件:

- (a) 第23和33条规定的与托管人的书面协议;及
- (b) 有关附件二所规定的投资管理和行政管理职能的委托规则信息。

如果一个管理公司已管理与UCITS母国同类型的其它UCITS,列举已提交的文件即可。

2. 为确保符合它们主管的规则,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可要求管理公司母国的主管部门就第一段所述文件进行澄清或提供进一步的信息,以及,根据第17及18条所指的证明,澄清申请批准的UCITS的类型是否属于管理公司批准的范围。如需要,管理公司母国的主管部门应于初次请求之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它们的意见。

3. 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只能在以下情况下拒绝管理公司的申请:

- (a) 管理公司不符合它们主管的第19条所指规则;
- (b) 管理公司未被其母国的主管部门批准管理须经批准方可管理的UCITS类型;
或
- (c) 管理公司未提供第一段所指文件。

在拒绝申请前,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应征询管理公司母国主管部门的意见。

4. 任何对第一段所指文件的后续实质更改应由管理公司通知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
5. 为了确保本条的统一协调,ESMA可制定监管技术标准草案,以明确在申请管理设立于另一成员国的UCITS时应向主管部门提交什么信息。

根据1095/2010条例(欧盟)第10到14条,欧盟委员会被授权批准第一小段所指监管技术标准。

为统一本条实施条件,ESMA可制定实施技术标准草案,明确提交信息的标准形式、模板和程序。

根据1095/2010号条例(欧盟)第15条,欧盟委员会被授权批准第三小段所指实施技术标准。

第21条

1. 为了统计之需,管理公司母国的主管部门可要求所有在其境内拥有分支机构的管理公司定期向该东道国的主管部门汇报其在该东道国从事的经营活动。

2. 管理公司母国的主管部门可要求在其境内通过设立分支机构或自由提供服务的原则从事经营活动的管理公司提供监督它们是否符合东道国主管的现行规则的必要信息。

这些要求应比同一成员国针对在该国被批准的管理公司制定的监督它们是否符合同样标准的要求更严格。

管理公司应确保第15条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能使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直接从管理公司处获得本段所指信息。

3. 管理公司母国的主管部门如确信一个在其境内有一个分支机构或提供服务的管理公司违反了它们主管的规则之一,主管部门应要求当事管理公司停止违反规定的行为并通知管理公司母国的主管部门。

4. 如果当事管理公司拒绝向管理公司东道国的主管部门提交其所要求的信息,或不采取必要措施停止第三段所指的违反规定的行为,管理公司东道国的主管部门应通知管理公司母国的主管部门。管理公司母国的主管部门应立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当事管理公司根据第二段提交所述管理公司东道国所要求的信息并停止违反规定的行为。这些措施的性质将被发送给管理公司东道国的主管部门。

5. 如果虽然管理公司母国的主管部门采取了措施,或者这些措施不够有效,或在所述成员国不存在,管理公司拒绝提供第二段所指管理公司东道国的主管部门所要求的信息,或继续违反同一段所指管理公司东道国现行的法律法规,管理公司东道国的主管部门可采取以下行动之一:

(a) 在通知管理公司母国的主管部门之后,采取适当措施,包括第98条和99条所指措施,阻止或处罚进一步的违反规定的行为,同时,如必要,阻止该管理公司在其境内进一步进行交易。成员国应确保可在其境内提供针对管理公司措施的法律依据。如在管理公司的东道国提供的服务是管理一个UCITS,则管理公司东道国可要求管理公司停止管理该UCITS;或

(b) 如果它们认为管理公司母国的主管部门未采取有效措施,可以向ESMA反映,ESMA可根据依第1095/2010号条例(欧盟)第19条向其授予的权力采取措施。

6. 任何根据第四或第五段所采取的措施或处罚应适当合理,且应通知当事管理公司。每一项这样的措施皆可能被诉诸制定这一措施的成员国的法庭。

7. 在执行第三、四或五段所指程序之前,管理公司东道国的主管部门在紧急情况下可采取任何必要的谨慎措施,以保护投资者或其他享受服务者的利益,并应立刻把这些措施通知欧盟委员会、ESMA及其它有关成员国的主管部门。

在征询有关成员国的主管部门之后,在不违反1095/2010号条例(欧盟)第17条授予ESMA的权力的原则上,欧盟委员会可责令所述成员国修改或废除这些措施。

8. 在撤销对管理公司的批准之前管理公司母国的主管部门应征询UCITS母国主管部门的意见。在这种情况下,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这些措施可包括阻止当事管理公司在其境内进一步进行交易。

欧盟委员会应每两年发布此类情况报告。

9. 成员国应通知ESMA及欧盟委员会它们根据第17条拒绝批准或拒绝第20条所指某申请的数量和种类，以及根据本条第五段采取的任何措施。

欧盟委员会应每两年发布此类情况报告。

第四章

托管人的义务

第22条

1. 共同基金的资产应委托给托管人进行保管。
2. 托管人将其保管的全部还是部分资产委托给第三方不应影响第24条所规定的职责。
3. 托管人应：
 - (a) 确保代表一个共同基金、或被一个管理公司进行的销售、发行、回购、赎回及取消都遵守现行国家法律和基金规则；
 - (b) 确保基金份额的价值根据现行国家法律和基金规则进行计算；
 - (c) 执行管理公司的指示，除非这些指示与现行国家法律或基金规则相冲突；
 - (d) 确保在与共同基金的资产有关的交易中在通常的时间期限内给予了它足够的考虑；
 - (e) 确保对共同基金收入的使用符合现行国家法律和基金规则。

第23条

1. 托管人的主要办事机构位于UCITS的母国，或它设立于UCITS的母国。
2. 托管人应是一个受审慎监管及持续监督的机构。它还应有足够的资金及人力保障，以有效从事其托管人的经营，并履行这一职能下的义务。
3. 成员国应确定第二段所指哪类机构是合格的托管人。
4. 托管人应确保，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一旦提出要求便能获得托管人在履行职责的时候获得的、主管部门监督UCITS是否符合本指令所必须的所有信息。
5. 如管理公司的母国不是UCITS的母国，托管人应与管理公司签署一份书面协议，监管它履行第22条及其它针对UCITS母国托管人的法律、法规或行政规则中所规定的职责所必须的信息流。
6. 根据第112(2)，(3)和(4)条规定的授权条款，并按照第112a和112b条规定的条件，欧盟委员会可制定有关措施，明确规定一个受托公司为履行其对设立于另一个成员国、由管理公司管理的UCITS的义务所采取的措施，包括第五段所指托管人和管理公司之间的标准协议中应包括的具体事项。

第24条

根据UCITS母国的国家法律，由于托管人履行义务时不该发生的失误或不正当履行义务时投资公司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遭受的任何损失应由托管人承担。

根据托管人、管理公司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法律关系的性质，可直接或间接通过管理公司诉诸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责任。

第25条

1. 任何公司都不得既是管理公司又是托管人。
2. 管理公司和托管人各司其职，应独立且仅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经营。

第26条

法律或基金规则应制定取代管理公司和托管人的条件及在此取代中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保护的规则。

第五章

投资公司的义务

第一部分

承担经营的条件

第27条

投资公司承担经营须事先获得投资公司母国主管部门的批准。

成员国应决定投资公司必须采用的法律形式。

投资公司的主要办事机构应位于投资公司的母国。

第28条

任何投资公司都不得从事第1(2)条规定的经营以外的经营。

第29条

1. 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其它普遍实施条件的原则下，投资公司母国的主管部门不得批准未指定管理公司的投资公司，除非投资公司至少有300000欧元的足够的启动资金。

此外，投资公司未指定依本指令批准的管理公司时，应执行以下规则：

(a) 不得给予批准，除非批准申请附有至少确定了投资公司组织结构的运作计划；

(b) 投资公司的主管必须有足够好的声誉，且在投资公司所从事的经营中有足够的经验，为此，主管及每一个接替他们职位的人的名字必须提交给主管部门；投资公司的经营经营必须至少由两个满足这些条件的人所决定；“主管”指那些在法律和公司成立规则中代表投资公司或实际决定公司政策的人；同时

(c) 如投资公司或其它自然人或法人之间有密切关系，只有当这些密切关系不影响其有效行使监督职能的时候，主管部门才能给予批准。

如果非欧盟国家管辖与投资公司有密切关系的一个或数个自然人或法人的法律、法规或行政规则，或执行它们所碰到的困难，妨碍主管部门有效行使其监管职能，投资公司母国的主管部门也应拒绝批准。

投资公司母国的主管部门应要求投资公司提供它们所需要的信息。

2. 如投资公司未指定管理公司，应于完整的申请提交之后六个月内通知投资公司是否给予批准。如不予批准，应说明理由。

3. 投资公司可于批准之日开始经营。

4. 投资公司母国的主管部门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方可撤销向本指令所指投资公司出具的批准，即公司：

(a) 于十二个月内未使用批准，公开放弃批准或此前有六个月以上停止本指令所指经营，除非相关成员国在这些情况下已规定废除批准；

(b) 通过虚假声明或任何其它非法手段获得批准；

(c) 不再符合授予批准时所规定的条件；

(d) 严重或时常违反根据本指令制定的规则；或

(e) 属于国家法律规定撤销的任何情况。

5. 为了确保本条的统一协调，ESMA可制定监管技术标准草案，指明：

(a) 申请批准时投资公司应向主管部门提交的信息，包括经营计划；及

(b) 可能阻止主管部门有效行使1(c)段所指监督职能的障碍。

根据1095/2010号条例（欧盟）第10到14条，欧盟委员会被授权批准第一小段所指监管技术标准。

6. 为统一本条实施条件，ESMA可制定实施技术标准草案，明确第五段第一小段(a)点规定通报或提供信息的标准形式、模板以及程序。

根据1095/2010号条例（欧盟）第15条，欧盟委员会被授权批准第一小段所指实施技术标准。

第二部分

运作条件

第30条

第13条和第14条依然适用于未指定依本指令批准的管理公司的投资公司。

在第一段所述各条中，“管理公司”即“投资公司”。

投资公司只能管理其自己投资组合的资产，任何时候都不得接受任何委托代表第三方管理资产。

第31条

每一个投资公司的母国都应制定审慎规则，未指定依本指令被批准的管理公司的投资公司任何时候都应遵守此规则。

同时，鉴于投资公司的性质，投资公司母国的主管部门应要求公司具有合理的行政及核算程序、对电子数据处理的检查和保障规则及相应的内部监管机制，尤其是员工的个人交易规则，及控股或管理为投资自己的启动资金而进行的金融工具投资的规则，并至少确保每一次与公司有关的交易可以根据其源头、交易各方、交易性质及交易的时间和地点进行重演，并且，投资公司的资产是根据公司成立规则及现行的法律进行投资的。

第三部分

托管人的义务

第32条

1. 投资公司的资产应委托给托管人保管。
2. 托管人将其保管的全部还是部分资产委托给第三方不影响第34条所规定的职责。
3. 托管人必须确保：
 - (a) 被投资公司、或代表投资公司所进行的基金份额的销售、发行、回购、赎回及取消都遵守投资公司的成立规则；
 - (b) 在与投资公司的资产有关的交易中在通常的时间期限内给予了它足够的考虑；
 - (c) 对投资公司收入的使用符合法律和公司成立规则。
4. 投资公司的母国可决定设立于其境内、仅通过一个或几个其基金份额被批准正式上市的证券交易所销售它们基金份额的投资公司勿需拥有本指令所指托管人。

第76、84和85条不适用于此类投资公司。不过，此类投资公司资产的计算规则应于现行国家法律或它们的公司成立规则中作出规定。

5. 投资公司的母国可决定设立于其境内并通过一个或数个公司成立规则指定的证券交易所销售它们基金份额至少80%的投资公司勿需拥有本指令所指托管人，只要它们的基金份额被正式批准在销售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且任何此类投资公司可在证券交易所外进行的交易仅以证券交易所的价格进行。

投资公司的成立规则应明确指定销售国的证券交易所，即决定该投资公司将在该国的证券交易所以外进行任何交易的价格的证券交易所。

只有当成员国认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的保护等同于拥有本指令所指托管人的UCITS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受的保护时才应享有第一小段所规定的豁免权。

本段及第四段所指投资公司应：

- (a) 在没有相关国家法律的情况下，在它们的公司成立规则中制定它们基金份额净资产值的计算方式；
- (b) 介入市场以阻止它们的基金份额的股市价值与它们的净资产值偏差达5%以上；
- (c) 确定它们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并至少每周两次通知主管部门并每月发布两次。

独立审计人应至少每月两次确认基金份额价值的计算符合法律及投资公司的成立规则。

在此情况下，审计人应确保投资公司的资产投资遵守法律及投资公司的成立规则。

6. 成员国应通知ESMA及欧盟委员会享有第四和第五段所指豁免权的投资公司的身份。

第33条

1. 一个托管人的主要办事机构与投资公司于同一成员国，或设立于同一成员国。
2. 托管人即一个受审慎监管和不断监督的机构。
3. 成员国应确定第二段所指哪类机构是合格的托管人。
4. 托管人应确保，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一旦提出要求便能获得托管人在履行职责的时候获得的、主管部门监督UCITS是否符合本指令所必须的所有信息。
5. 如管理公司的母国不是UCITS的母国，托管人应与管理公司签署一份书面协议，监管它履行第32条及其它针对UCITS母国托管人的法律、法规或行政规则中所规定的职责所必须的信息流。
6. 根据第112(2)，(3)和(4)条规定的授权条款，并按照第112a和112b条规定的条件，欧盟委员会可制定有关措施，明确规定一个托管人为履行其对设立于另一个成员国、由管理公司管理的UCITS的义务所采取的措施，包括第五段所指托管人和管理公司之间的标准协议中应包括的具体事项。

第34条

根据投资公司母国的国家法律，由于托管人履行义务时不该发生的失误或不正当履行义务时投资公司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遭受的任何损失应由托管人承担。

第35条

1. 任何公司都不得既是投资公司又是托管人。
2. 在履行其托管人职务时，托管人将仅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第36条

法律或投资公司的成立规则应制定取代托管人的条件及在此取代中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保护的规则。

第六章

UCITS的合并

第一部分

原则，批准及许可

第37条

在本章中，UCITS包括其投资分基金。

第38条

1. 根据本章所规定的条件，无论UCITS以第1(3)条规定的何种方式组建，成员国应根据第2(1)(p)条所规定的一个或数个合并方针批准第2(1)(q)及(r)条所指的跨境及国内合并。
2. 第2(1)(q)条所指跨境合并方针必须在UCITS母国的法律里有明文规定。
第2(1)(r)条所指的国内合并方针必须在UCITS设立的成员国的法律中有明文规定。

第39条

1. 合并应事先经过合并方UCITS母国主管部门批准。
2. 合并方UCITS应向其母国的主管部门提供以下信息：
 - (a) 合并方及接收方UCITS批准的申请合并的共同合并条款草案；
 - (b) 如果接收方UCITS设立于另一个成员国，第78条规定的其最新招募说明书及重要的投资者信息；
 - (c) 合并及接收方UCITS各自的托管人出具声明表明，根据第41条，它们已核实第40(1)条(a), (f)和(g)点规定的具体事项符合本指令及基金规则以及它们各自的UCITS的成立规则；以及
 - (d) 合并方及接收方UCITS想提供给它们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关被申请的合并的信息。

提供的信息应使合并方及接收方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能以该成员国或这些成员国的官方语言或官方语言之一阅读，或以这些主管部门批准的一种语言阅读。

3. 一旦文件齐全，合并方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应立即把第二段所指信息的复印件发送给接收方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合并和接收方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应分别权衡申请的合并对合并方及接收方UCITS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评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信息是否得当可能具有的影响。

如果合并方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它们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向合并方UCITS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信息。

如果接收方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它们可在收到第二段所指完整信息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接收方UCITS更改要向其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信息。

在这种情况下，接收方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应向合并方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发送一个异议通知，并于被通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合并方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它们对更改过的、将提供给接收方UCITS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信息是否满意。

4. 合并方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须在以下条件被满足的情况下方能批准合并申请：
 - (a) 申请的合并符合第39到42条的所有要求；
 - (b) 接收方UCITS已依第93条被通知在合并方UCITS被批准、或依第93条被通知销售其基金份额的所有成员国销售其基金份额；以及
 - (c) 合并方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对提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信息表示满意，或接收方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没有按第三段第四小段表示异议。

5. 如果合并方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认为文件不完整，它们应于收到第二段所指信息后十个工作日内要求获得额外信息。

根据第二段，合并方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应于提交完整信息后二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合并方UCITS合并是否被批准。

合并方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也应通知接收方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它们的决定。

6. 根据第57(1)条第二小段，成员国可规定为接收方UCITS免除第52到55条。

第40条

1. 成员国应要求合并方和接收方UCITS制定共同合并条款草案。

合并条款草案应明确注明：

- (a) 合并及相关UCITS类型的身份；
- (b) 申请合并的背景及原因；
- (c) 申请的合并对合并方和接收方UCITS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造成的影响；
- (d) 资产估价的标准及，如有，第47(1)条所指换股比率计算日的债务；
- (e) 换股比率的计算方法；
- (f) 计划合并的实际日期；
- (g) 资产转移及基金份额交流的各自现行规则；以及
- (h) 在第2(1)条第(p)(ii)点，以及，如有，第2(1)条第(p)(iii)点所指的合并中，基金规则或新组建的接收方UCITS的成立规则。

主管部门不得要求在共同合并条款草案中附加任何其它信息。

2. 合并方及接收方UCITS可决定在共同合并条款草案中附加其它信息。

第二部分

第三方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它权利

第41条

成员国应要求合并方及接收方UCITS的托管人核实第40(1)条第(a)，(f)和(g)点所规定的具体事项是否符合本指令及基金规则及它们各自的UCITS的成立规则。

第42条

1. 合并方UCITS母国的法律应规定一个根据欧盟议会和部长理事会2006年5月17日第2006/43/EC号《关于年度帐户及合并帐户法定审计的指令》¹⁴批准的托管人或一个独立的审计人核实以下信息：

- (a) 第47(1)条所指计算资产的标准以及，如有，换股比率计算日的债务；
- (b) 如有，每一基金份额的付现；及
- (c) 第47(1)条所指换股比率计算的方法以及该换股比率计算日确定的实际换股比率；

¹⁴ OJ L 157, 9.6.2006, p. 87.

2. 合并方UCITS的法定审计人或接收方UCITS的法定审计人被视为第一段所指独立审计人。
3. 一份独立审计人，或，如有，托管人报告应在合并方UCITS和接收方UCITS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他们各自的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时免费提供。

第43条

1. 成员国应要求合并方和接收方UCITS向它们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有关申请的合并的相关准确信息，以便他们事前对所申请的合并对他们的投资会带来什么影响作出明智判断。
2. 只有在合并方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依第39条批准了申请的合并后方能向合并方UCITS和接收方UCITS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此信息。

根据第45(1)条，此信息应于要求回购或赎回，或，如有，转换的最后一日前至少三十日提供，且不收取额外费用。

3. 向合并方及接收方UCITS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信息包括有关申请的合并的相关准确信息，以使他们事前对所申请的合并对他们的投资可能带来的影响作出明智判断，并行使第44和45条规定的权利。

信息应包括以下方面：

- (a) 提出合并的背景及原因；
- (b) 申请的合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带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在投资政策和方针、费用、期待的结果、定期汇报等方面的实质差异，可能的业绩下降，以及，如有，明确告知投资者在合并之后他们的税务状况可能发生变化；
- (c)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任何与申请的合并有关的特定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获得额外信息的权利、一旦提出要求便可获得一份独立审计人或托管人报告的权利，以及根据第45(1)条要求回购或赎回，或者，如有，免费转换他们基金份额的权利，以及要求行使此权利的最后日期的权利；
- (d) 合并的相关程序及预计生效日；以及
- (e) 一份第78条所指接收方UCITS的重要的投资者信息。

4. 根据第93条，如果合并方或接收方UCITS被通知，第三段所指信息将以相关UCITS东道国的官方语言或官方语言之一，或由其主管部门批准的一门语言提交。被要求提交信息的UCITS应负责进行翻译。此翻译应忠实反映原件内容。

5. 根据第112(2)，(3)和(4)条规定的授权条款，并按照第112a和112b条规定的条件，欧盟委员会可制定有关措施，明确第一和第三段规定提交的信息的内容、形式和提交方法。

6. 为统一本条实施条件，ESMA可制定实施技术标准草案，确定欧盟委员会就本条第一段和第三段规定提交的信息的内容、形式及提交方法而批准的授权条款实施条件。

根据1095/2010号条例（欧盟）第15条，欧盟委员会被授权批准第一小段所指实施技术标准。

第44条

如果成员国的国家法律要求基金份额持有人批准UCITS之间的合并，成员国应确保该批准不得要求超过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到场的或被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投的75%的票数。

第一段不得违背任何国家法律规定的法定出席人数。成员国既不得为跨境合并规定比国内合并更严格的法定出席人数，也不得对UCITS的合并规定比公司实体的合并更严格的法定出席人数。

第45条

1. 成员国的法律应规定，合并方和接收方UCITS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要求回购或赎回他们的基金份额，或，如有，将它们转换成另一个有相似投资政策并被同一管理公司、或管理公司通过共同管理或控股、或通过巨大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而与之有联系的任何其它公司管理的UCITS的基金份额，且只支付不超过UCITS为支付剥离费用而收取的费用。此权利应于合并方UCITS及接收方UCITS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被通知申请的合并时生效，并于计算第47(1)条所指换股比率的日期前五个工作日停止。

2. 在不违反第一段的原则下，为了UCITS之间的合并以及为了免除第84(1)条，成员国可允许主管部门要求或允许临时中止基金份额的申购、回购或赎回，只要此中止有利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

第三部分

费用及生效

第46条

除非UCITS未指定管理公司，成员国应确保不向合并方或接收方UCITS或它们的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任何筹备及完成合并所需的法律、咨询或行政费用。

第47条

1. 对于国内合并，成员国的法律应规定合并生效的日期以及合并方UCITS基金份额换为接收方UCITS基金份额的换股比率的计算日期，以及，如有，确定付现的相关净资产值的日期。

对跨境合并，接收方UCITS母国的法律应对这些日期作出规定。成员国应确保，如有，这些日期在接收方UCITS或合并方UCITS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批准合并之后。

2. 合并的生效应以接收方UCITS母国的法律所规定的一切适当方式进行发布，并应通知接收方和合并方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

3. 一个第一段所指已生效的合并不得被宣布无效。

第48条

1. 根据第2(1)条第(p)(i)点所进行的合并具有以下后果：

(a) 合并方UCITS的所有资产和债务都被转移到接收方UCITS，或，如有，接收方UCITS的托管人；

- (b) 合并方UCITS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成为接收方UCITS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如有，他们可获得不超过他们在合并方UCITS基金份额净资产值10%的付现；以及
 - (c) 合并方UCITS在合并生效时停止存在。
2. 一个根据第2(1)条(p)(ii)点进行的合并具有以下后果：
- (a) 合并方UCITS的所有资产和债务都被转移到新组建的接收方UCITS或，如有，接收方UCITS的托管人；
 - (b) 合并方UCITS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成为新组建的接收方UCITS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如有，他们可获得不超过他们在合并方UCITS基金份额净资产值10%的付现；以及
 - (c) 合并方UCITS在合并生效时停止存在。
3. 一个根据第2(1)条(p)(iii)点进行的合并具有以下后果：
- (a) 合并方UCITS的净资产被转移到接收方UCITS或，如有，接收方UCITS的托管人；
 - (b) 合并方UCITS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成为接收方UCITS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
 - (c) 合并方UCITS继续存在，直到债务被解除。
4. 成员国应规定建立程序，即接收方UCITS的管理公司向接收方UCITS的托管人确认资产转移及，如有，债务转移已完成。如接收方UCITS未指定管理公司，它应向接收方UCITS的托管人作此确认。

第七章

UCITS投资政策的义务

第49条

在本章中，如UCITS有一个以上投资分公司，每一投资分公司被视为一个单独的UCITS。

第50条

1. 一个UCITS的投资只包括以下情况的一个或数个：
- (a) 根据2004/39/EC号指令第4(1)(14)条，在一个规范市场被批准或交易的可转换证券和货币市场工具；
 - (b) 在一个成员国的另一个规范市场被交易的可转让证券及货币市场工具，该市场定期运行、被认可并向公众开放；
 - (c) 在一个非欧盟国家的证券交易所被正式批准上市或在一个非欧盟国家的另一个定期运行、获得认可并向公众开放的规范市场交易的可转换证券及货币市场工具，只要证券交易所或市场的选择获主管部门批准，或符合法律或基金规则或投资公司的成立规则；
 - (d) 最新发行的可转换证券，只要：

- (i) 发行条件包括申请被正式批准在一个证券交易所或另一个定期运行、获得认可并向公众开放的规范市场上市的基金，只要证券交易所或市场的选择被主管部门批准，或符合法律或基金规则或投资公司的成立规则；以及
 - (ii) 第(i)点所指批准在发行后一年之内有效；
- (e) 依本指令批准的UCITS或第1(2)(a)和(b)条所指其它集合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无论此基金是否设立于某一成员国，只要：
- (i) 这些其它集合投资基金依法获得批准，这些法律确保它们被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纳入等同于欧共同体法律的监督，并确保有关部门进行充分的合作；
 - (ii) 对其它集合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护程度等同于对一个UCITS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护程度，尤其是资产分割、贷款、贷款及可转让证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无担保销售规则等同于本指令的要求；
 - (iii) 其它集合投资基金的经营在半年及全年报告中进行汇报，以便评估所报告期间的资产及债务、收入及运作；以及
 - (iv) 根据其基金规则或成立规则，UCITS或其它被考虑收购的集合投资基金资产的10%以下可被累计投资于其它UCITS或其它集合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 (f) 存于信贷机构、可立即付款或有权取出、到期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存款，只要信贷机构的主要办事机构在某成员国，或者，如果信贷机构的主要办事机构在非欧盟国家，只要它遵守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的、等同于欧共同体法律规定的审慎规则；
- (g) 在一个(a)，(b)和(c)点所指规范市场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等同于现金结算的工具，或以场外市场（OTC）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只要：
- (i) 衍生品的标的资产由本段所指的、UCITS根据其基金规则或成立规则所规定的投资目标可以投资的工具、金融指数、利率、汇率或货币组成；
 - (ii) 场外市场衍生品的交易对手是符合审慎监督、并属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批准类别的机构；并且
 - (iii) 场外衍生品每日都进行可靠并可核实的估价，且任何时候都可以它们的公平价值被UCITS以抵销交易的方式主动出售、清算或关闭；或
- (h) 第2(1)(o)条所指在规范市场进行交易的货币市场工具以外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果为了保护投资者及存款，此类工具的发行或发行者本身受到监管，只要它们：
- (i) 由一个成员国的中央、地区或地方政府或中央银行、欧洲央行、欧共同体或欧洲投资银行、一个非欧盟国家，或者，在联邦国家，由联邦成员之一、或有一个或数个成员国缔约的公共国际机构发行或担保；
 - (ii) 由一个任何证券都在第(a)，(b)和(c)点所指规范市场进行交易的机构发行；

(iii) 由一个根据欧共同体法律制定的标准受审慎监督的机构，或一个受到主管部门认为至少与欧共同体法律同等严格的审慎规则约束并符合此审慎规则的机构发行或担保；或者

(iv) 由其它属于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批准类别的机构发行，只要投资于这些工具为投资者提供的保护等同于第(i)，(ii)或(iii)点规定的保护，并且，只要发行者是一个资本和储备至少达到100000000欧元、且根据依条约第54(3)(g)条关于某些类型公司的年度帐目的有关规定¹⁵制定的理事会1978年7月25日78/660/EEC号第四指令的规定出示并发布其年度帐目的公司，一个由公司企业组成的实体，包括一个或数个上市公司，从事集团融资，或者，是一个为受益于银行流动资金额度的证券化机制进行融资的实体。

2. 然而，一个UCITS不得：

(a) 将其资产的10%以上投资于第一段所指可转让证券或货币市场工具以外的可转让证券或货币市场工具；或者

(b) 收购珍贵金属或代表它们的证书。

UCITS可以持有辅助性流动资产。

3. 一个投资公司可收购直接从事经营所必需的动产或不动产。

4. 为了确保本条的统一协调，ESMA可制定监管技术标准草案，根据本条及欧盟委员会制定的与此规定有关的授权条款，明确规定UCITS能投资于哪些资产类别。

根据1095/2010号条例（欧盟）第10到14条，欧盟委员会被授权批准第一小段所指监管技术标准。

第50a条

为了确保部门间的协调，并消除将贷款转换为可交易证券及其它金融工具的公司（发起者）及投资于这些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UCITS之间的利益冲突，欧盟委员会将按照第112a条所指授权规则，并根据第112b和112c条规定的条件制定以下方面的要求：

(a) 一个UCITS获准投资于2011年1月1日以后发行的证券及其它此类金融工具时发起者需要符合的要求，包括确保发起者能维持不低于5%的纯经济利益的要求；

(b) 投资于这些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UCITS必须符合的定性要求。

第51条

1. 管理公司或投资公司应使用风险管理程序，随时监督及测量持仓风险及持仓对一个UCITS的投资组合的总风险状况的影响。需要指出的是，它不得仅机械地依靠欧盟议会及理事会2006年9月16日1060/2009号条例（欧盟）有关信用评级机构的第3(1)(b)条¹⁶所指信用评级机构所作的信用评级来评估UCITS的资产信誉。

它应使用一套程序准确独立地评估场外衍生品的价值。

它应定期向其母国的主管部门通报每一个被管理的UCITS的衍生工具的类型、潜在风险、量化限制及为了评估与交易有关的风险而选择的方法。

¹⁵ OJ L 222, 14.8.1978, p. 11.

¹⁶ OJ L 302, 17.11.2009, p. 1.

根据1095/2010号条例（欧盟）第35条，主管部门应确保，所收到的第三段所指有关它们监督的所有管理或投资公司的总信息，ESMA以及欧洲系统风险委员会（ESRB）都能获得，ESRB是根据欧盟议会及理事会2010年11月24日1092/2010号《关于欧盟宏观审慎监督金融系统及依条例第15条建立一个欧盟系统风险委员会¹⁷以在欧盟监督系统风险的条例》（欧盟）而设立的。

2. 成员国可批准UCITS使用与可转让证券及货币市场工具有关的策略及工具，只要符合它们规定的条件和限度，只要此策略和工具用以有效管理投资组合。

当这些运算是使用衍生工具，有关条件和限度应符合本指令的规定。

任何时候这些运算都不得导致UCITS偏离其基金规则、成立规则或招募说明书所规定的投资目标。

3. UCITS应确保其与衍生工具有关的总敞口不超过其投资组合的总净值。

敞口的计算考虑到标的资产的现价、对手风险、未来市场变动及用于清算持仓的时间。这也适用于第三及第四小段。

作为其投资政策的一部分并在第53(5)条所规定的限度内，一个UCITS可投资于金融衍生工具，只要对标的资产的敞口总计不超过第52条所规定的投资限度。成员国可规定，当一个UCITS投资于一个指数化金融衍生工具，不得因为第52条规定的限度而要求将这些投资组合在一起。

当可转让证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嵌入一个衍生品，履行本条要求时应把衍生品纳入考虑。

3a. 鉴于UCITS经营的性质、规模和复杂性，主管部门应监督管理或投资公司是否有足够的信用评估程序，评估在UCITS的投资政策中对信用等级的参考使用情况，如第一段第一小段所指，以及，如可能，鼓励少受这些参考的影响，以降低对这些等级的一味的机械的依赖。

4. 在不违反第116条的原则下，欧盟委员会将通过第112(2)，(3)和(4)条规定的授权规则，并遵守第112a和112b条规定的条件，制定以下措施：

(a) 评估第一段第一小段所指管理或投资公司使用的风险管理程序是否足够的标准；

(b) 准确独立评估场外衍生品价值的细则；以及

(c) 向管理公司母国的主管部门提交第一段第一小段所指信息的内容及提交程序的细则。

第一小段(a)点所指标准应确保禁止管理或投资公司在评估UCITS资产的信誉时一味或机械地依赖信用评级，如第一段第一小段所指。

5. 为统一本条实施条件，ESMA可制定实施技术标准草案，以明确针对第四段所指标准和规则欧盟委员会应批准的授权条款实施条件。

根据1095/2010号条例（欧盟）第15条，欧盟委员会被授权批准第一小段所指实施技术标准。

第52条

1. 一个UCITS的投资不得超过：

¹⁷ OJ L 331, 15.12.2010, p. 1.

- (a) 同一机构发行的其可转让证券或货币市场工具资产的5%；或
- (b) 在同一机构存款资产的20%。

对UCITS的一个交易对手的风险敞口不得超过：

- (a) 交易对手是第50(1)(f)条所指信贷机构时其资产的10%；或
- (b) 在其它情况下其资产的5%。

2. 成员国可把第一段第一小段所规定的5%的限度最多提高至10%。不过，如果它们这样做，UCITS在其投资超过资产5%的每一个发行机构所持有的可转让证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总价值不得超过其资产价值的40%。该限度不适用于在金融机构进行的、受审慎监督的存款或场外衍生品交易。

第一段规定了单独的限度，如果与以下任一项组合会导致其在一个单独的机构投资超过其资产的20%，一个UCITS不得进行这样的组合：

- (a) 对此机构发行的可转让证券或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
- (b) 在此机构的存款；或
- (c) 产生于在此机构进行的场外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

3. 如果可转让证券或货币市场工具由一个成员国、其地方政府、一个非欧盟国家或有一个或数个成员国缔约的公共国际机构发行或担保，成员国可将第一段第一小段规定的5%的限度最多提高至35%。

4. 如果债券是由一个主要办事机构位于某成员国，且为保护债券持有者，依法受到政府专门监督的信贷机构发行，成员国可将第一段第一小段规定的5%的限度最多提高至25%。发行这些债券所得的资金应依法投资于在债券的整个有效期皆能覆盖与债券相连的索赔、且在发行者破产的时候被优先用于偿付本金及支付应计利息的资产。

如一个UCITS将其资产的5%以上投资于第一小段所指由单个发行者发行的债券，这些投资的总额不得超过UCITS资产值的80%。

根据法律及第一小段所指监管规则，成员国应向ESMA和欧盟委员会发送一个该小段所指的债券种类清单，以及获批准的发行者的种类清单，以发行符合本条规定标准的债券。这些清单应附上一个指明担保状况的通知。欧盟委员会和ESMA应立即将这些信息及任何它们认为适当的评论转发给其它成员国，并于它们的网站上公布这些信息。第112(1)条所指欧洲证券管理委员会可就这些提交的信息交流意见。

5. 在实施第二段所指40%的限度时应将第三和第四段所指可转让证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纳入考虑。

第一到四段所规定的限度不得进行组合，因此依第一到第四段在同一机构发行的可转让证券或货币市场工具中的投资或在此机构的存款或衍生工具中的投资累计不得超过UCITS资产的35%。

在计算本条所指限度时，根据83/349/EEC号指令或公认的国际会计规则，在合并账户中属于同一集团的公司将被视为一个机构。

成员国可允许同一集团内在可转让证券和货币市场工具中的累计投资达到20%。

第53条

1. 在不违反第56条规定的限度的原则下，根据基金规则或公司成立规则，如果UCITS的投资政策目标是复制主管部门认可的某一股票或债务证券指数的组成结构，成员国可将第52条规定的在同一机构发行的股票或债务证券中的投资限度最多提高到20%，只要：

- (a) 其组成足够多样化；
- (b) 指数足以显示它所选择的市场的基准；以及
- (c) 以适当的方式发布。

2. 在特殊的市场条件、尤其是某些可转让证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占绝对主宰地位的规范市场条件下，成员国可将第一段所规定的限度最多提高到35%。此限度的投资仅允许单独发行者进行。

第54条

1. 为了免除第52条，成员国可批准UCITS根据风险分担的原则在不同的可转让证券和货币市场工具中投资达其资产的100%，只要它们是由一个成员国、其一个或数个地方政府、一个非欧盟国家或有一个或数个成员国缔约的一个公共国际机构发行或担保。

只有当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认为对UCITS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护与对符合第52条所规定的限度的UCITS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护等同时，才能给予这样的特权。

这样的UCITS应至少持有六个发行不同的证券，但一次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其总资产的30%。

2. 第一段所指UCITS应在基金规则或投资公司成立规则中明确提及发行或担保它们想投资资产35%以上的证券的成员国、地方政府或公共国际机构。

此基金规则或公司成立规则应由主管部门批准。

3. 第一段所指的每一个UCITS应在其招募说明书和市场传讯中附上一个显著声明，以突出此批准，并指明它想在其证券中投资或已投资其资产35%以上的成员国、地方政府或公共国际机构。

第55条

1. 一个UCITS可收购UCITS或第50(1)(e)条所指其它集合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只要在一个UCITS或其它集合投资基金中的投资不超过其资产的10%。成员国可将此限度最多提高到20%。

2. 在一个UCITS以外的集合投资基金中基金份额的投资总计不得超过UCITS资产的30%。

如果一个UCITS收购了另一个UCITS或集合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成员国可规定不要求各UCITS或其它集合投资基金为达到第52条规定的限度而将资产进行组合。

3. 如果一个UCITS投资于另一个直接或经委托授权由同一管理公司或任何管理公司通过共同管理或控股，或通过巨大的直接或间接控股相关联的公司进行管理的UCITS或集合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此管理公司或其它公司不得以UCITS投资于此类其它UCITS或集合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而收取申购费或赎回费。

一个将其资产相当大的一部分投资于另一个UCITS或集合投资基金的UCITS应在其招募说明书中披露UCITS本身或它想投资的其它UCITS或集合投资基金可能支付的最高管理费。它应在其年度报告中阐明UCITS本身及它投资的其它UCITS或集合投资基金都可能支付的最高管理费。

第56条

1. 一个投资公司或一个代表它所管理并属于本指令范围的所有共同基金的管理公司不得收购任何具有让其在管理一个发行机构时行使巨大影响力的表决权的股份。

在进一步协调前，成员国应将第一小段所指其它成员国法律中现有的原则性规则纳入考虑。

2. 一个UCITS的收购不得超过：

- (a) 一个单独的发行机构无表决权股份的10%；
- (b) 一个单独的发行机构债务证券的10%；
- (c) 第1(2)(a)和(b)条所指单独的UCITS或其它集合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25%；或
- (d) 一个单独的发行机构货币市场工具的10%。

如果收购时债务证券或货币市场工具的毛额，或发行证券的净额无法计算，第(b)，(c)和(d)点所规定的限度在收购时可不予考虑。

3. 在以下方面，成员国可免于执行第一段和第二段：

- (a) 一个成员国或其地方政府发行或担保的可转让证券及货币市场工具；
- (b) 一个非欧盟国家发行或担保的可转让证券及货币市场工具；
- (c) 有一个或数个成员国缔约的公共国际机构发行或担保的可转让证券及货币市场工具；
- (d) 由一个UCITS在一个成立于非欧盟国家的公司资本中持有的股份，此公司主要投资于主要办事机构位于该国的发行机构所发行的证券，该国的法律规定，此控股为UCITS可投资于该国发行机构所发行证券的唯一办法；或
- (e) 一个投资公司或一些投资公司在分公司资本中持有的股份，这些分公司在分公司设立的国家仅从事管理、咨询或销售业务，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时仅代表它或它们回购基金。

只有当非欧盟国家公司的投资政策符合第52和55条及本条第一和二段所规定的限度时，本段第一小段(d)点所指豁免才适用。如果超过了第52和55条所规定的限度，第57条仍适用。

第57条

1. 在行使附加在可转让证券或货币市场工具、且作为它们资产一部分的申购权时，不要求UCITS达到本章所规定的限度。

如能确保遵守风险分散原则，成员国可允许最近被批准的UCITS自批准之日起免除第52到55条六个月。

2. 如果一个UCITS因为其不可抗力，或因为行使申购权而超过了第一段所指的限度，此UCITS应在其销售交易中优先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充分考虑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第八章

主联结构

第一部分

范围及批准

第58条

1. 联接UCITS即，为免除第1(2)(a)，第50，52和55及第56(2)(c)条，被批准至少将资产的85%投资于另一个UCITS或其投资分基金（主要UCITS）的UCITS或其投资分基金。

2. 一个联接UCITS可在以下一项或数项中持有其资产达15%：

- (a) 第50(2)条第二小段所指辅助流动资产；
- (b) 根据第50(1)(g)和第51(2)和(3)条，仅用于对冲的金融衍生工具；
- (c) 如果联接UCITS是一个投资公司，对其直接从事经营所必需的动产和不动产。

为符合第51(3)条，联接UCITS应组合自己的直接风险敞口，以以下二者之一计算其与第一小段第(b)点所指金融衍生工具有关的总风险敞口：

- (a) 主要UCITS按联接UCITS在主要UCITS的投资对金融衍生工具的实际风险敞口；或
- (b) 主要UCITS的基金规则或成立规则中规定的、按联接UCITS在主要UCITS中的投资主要UCITS对金融衍生工具的最大潜在风险敞口。

3. 主要UCITS即一个有以下特征的UCITS或其投资分基金：

- (a) 在其基金份额持有人中，至少有一个联接UCITS；
- (b) 本身不是联接UCITS；且
- (c) 不持有联接UCITS的基金份额。

4. 一个主要UCITS享受以下豁免：

- (a) 如果一个主要UCITS至少有两个联接UCITS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免除第1(2)(a)和3(b)条，由主要UCITS选择是否从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
- (b) 如果一个主要UCITS不在一个不是它成立的成员国公开募集资金，但在该国仅有一个或数个联接UCITS，则可免除第六章和第108(1)条第二小段。

第59条

1. 成员国应确保一个联接UCITS向某个主要UCITS进行的投资如超过第55(1)条规定的投资于其它UCITS的限度，应事先获得联接UCITS母国主管部门的批准。

2. 联接UCITS应于提交完整申请文件之后十五日内被通知主管部门是否批准联接UCITS对主要UCITS的投资。

3. 如果联接UCITS、其托管人及审计人，以及主要UCITS符合本章所规定的所有要求，联接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应予以批准。为此，联接UCITS应向其母国的主管部门提供以下文件：

- (a) 联接UCITS及主要UCITS的基金规则或成立规则；
- (b) 第78条所指联接和主要UCITS的招募说明书及重要的投资者信息；
- (c) 联接和主要UCITS之间的协议，或第60(1)条所指内部商业行为规则；
- (d) 如有，根据第64(1)条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信息；
- (e) 如果主要UCITS和联接UCITS的托管人不同，第61(1)条所指的它们各自的托管人之间的信息分享协议；及
- (f) 如果主要UCITS和联接UCITS的审计人不同，第62(1)条所指的它们各自的审计人的信息分享协议。

如果联接UCITS设立于主要UCITS母国以外的一个成员国，联接UCITS还应提供一份由主要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主要UCITS是一个符合第58(3)(b)和(c)条所规定条件的UCITS或它的一个投资分基金。联接UCITS应以联接UCITS母国的官方语言，或官方语言之一，或其主管部门批准的一种语言提交文件。

第二部分

联接UCITS和主要UCITS的共同规则

第60条

1. 成员国应要求主要UCITS向联接UCITS提供所有的文件和信息，以便后者遵守本指令所规定的要求。为此，联接UCITS应与主要UCITS制定一个协议。

在第一小段所指协议生效前，联接UCITS在该主要UCITS的基金份额上的投资不得超过第55(1)条规定的限度。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均可免费获得该协议。

如果主要和联接UCITS都由同一管理公司管理，协议可以内部商业行为规则取代，以确保符合本段所规定的要求。

2. 主要和联接UCITS应采取适当措施协调它们净资产值的计算及发布时间，以避免它们的基金份额择时交易，防止套利。

3. 在不违反第84条的原则下，如果一个主要UCITS临时中止回购、赎回或申购其基金份额，无论是其主动这样做还是其主管部门的要求，尽管第84(2)条有规定，它的每个联接UCITS仍可在与主要UCITS同一时期中止回购、赎回或申购其基金份额。

4. 如果一个主要UCITS被清算，联接UCITS也应被清算，除非其成员国的主管部门批准：

- (a) 联接UCITS至少85%的资产投资于另一个主要UCITS的基金份额；或
- (b) 修改其基金规则或成立规则，以使联接UCITS转换为一个不是联接UCITS的UCITS。

在不违反有关强制清算的国家特别规定的原则下，一个主要UCITS的清算应在主要UCITS将有约束力的清算决定通知了它所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联接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后三个月方可进行。

5. 如果一个主要UCITS与另一个UCITS合并，或被分为两个或更多的UCITS，联接UCITS应被清算，除非联接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批准联接UCITS：

(a) 继续作主要UCITS的联接UCITS，或主要UCITS的合并或分割产生的另一个UCITS的联接UCITS；

(b) 将其资产的至少85%投资于另一个不产生于合并或分割的主要UCITS；或者

(c) 修改其基金规则或成立规则，以转换为一个不是联接UCITS的UCITS。

只有在主要UCITS于提议的生效日前六十天向其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其联接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提交了第43条所指信息，或与此信息相当的信息后，主要UCITS的合并或分割方能生效。

除非联接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根据第一小段(a)点予以批准，主要UCITS应使联接UCITS在主要UCITS的合并或分割生效之前回购或赎回主要UCITS中的所有基金份额。

6. 根据第112(2)，(3)和(4)条规定的授权规则以及第112a和112b规定的条件，欧盟委员会可制定措施，明确规定：

(a) 第一段所指协议或内部商业行为规则的内容；

(b) 第二段所指措施中哪些措施适当；以及

(c) 在主要UCITS清算、合并或分割时，第四和第五段所要求的批准程序。

7. 为统一本条实施条件，ESMA可制定实施技术标准草案，明确规定有关第六段所指协议、措施和程序欧盟委员会批准的授权条款实施条件。

根据1095/2010号条例（欧盟）第十五条，欧盟委员会被授权批准第一小段所指实施技术标准。

第三部分

托管人和审计人

第61条

1. 如果主要和联接UCITS的托管人不同，成员国应要求这些托管人签署一个信息分享协议，以确保双方的托管人履行它们的职责。

此协议生效前，联接UCITS不得投资于主要UCITS的基金份额。

只要遵守本章规定的要求，无论是主要UCITS的托管人还是联接UCITS的托管人皆不违反任何限制信息披露的规则或数据保护规则，如果这些规则见于合同或法律、法规或行政规则。遵守这些要求不得为此托管人或任何代表它的人带来责任。

成员国应要求联接UCITS或，如有，联接UCITS的管理公司负责向联接UCITS的托管人发送任何此托管人履行职责时所要求的有关主要UCITS的信息。

2. 主要UCITS的托管人应马上通知主要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联接UCITS，或，如有，联接UCITS的管理公司和托管人它所发现的主要UCITS造成的、可能对联接UCITS具有负面影响的违反规定的行为。

3. 根据第112(2)，(3)和(4)条规定的授权规则以及第112a和112b规定的条件，欧盟委员会可制定措施，明确规定：

(a) 应纳入第一段所指协议的具体事项；以及

(b) 第二段所指可能对联接UCITS具有负面影响的违反规定的行为的种类。

4. 为统一本条实施条件，ESMA可制定实施技术标准草案，确定欧盟委员会就第三段所指协议、措施及违反规定的行为种类而批准的授权条款实施条件。

根据1095/2010号条例（欧盟）第15条，欧盟委员会被授权批准第一小段所指实施技术标准。

第62条

1. 如果主要UCITS及联接UCITS的审计人不同，成员国应要求这些审计人签署一个信息共享协议，以确保双方的审计人履行自己的职责，并遵守为符合第二段的要求而制定的规则。

此协议生效前，联接UCITS不得投资于主要UCITS的基金份额。

2. 联接UCITS的审计人在其审计报告中应考虑主要UCITS的审计报告。如果联接和主要UCITS的会计年不同，主要UCITS的审计人应在联接UCITS的结账日制定一份临时报告。

联接UCITS的审计人应报告在主要UCITS的报告中发现的违反规定的行为以及这些行为对联接UCITS的影响。

3. 只要遵守本章规定的要求，无论是主要UCITS的审计人还是联接UCITS的审计人皆不违反任何限制信息披露的规则或数据保护规则，如果这些规则见于合同或法律、法规或行政规则。遵守这些要求不得为此审计人或任何代表它的人带来责任。

4. 根据第112(2)，(3)和(4)条规定的授权条款，并按照第112a和112b条规定的条件，欧盟委员会可制定有关措施，明确规定第一段第一小段所指协议的内容。

第四部分

联接UCITS应提供的强制性信息及市场传讯

第63条

1. 除了附件一的计划A中规定的信息以外，成员国应要求联接UCITS的招募说明书包含以下信息：

(a) 一份声明，说明联接UCITS是某一主要UCITS的联接基金且长期以此资格将其资产的85%或以上投资于该主要UCITS的基金份额；

(b) 投资目标及政策，包括风险状况及联接和主要UCITS的业绩是否一致，如否，不一致的程度及原因是什么，包括一份根据第58(2)条所进行的投资的描述；

(c) 一个有关主要UCITS、其组织结构、投资目标及政策，包括风险状况的简单描述，以及如何获得主要UCITS的招募说明书的说明；

(d) 联接和主要UCITS之间签署的协议或第60(1)条所指内部商业行为规则的概要；

(e) 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何获得有关主要UCITS的更多信息和联接UCITS及主要UCITS根据第60(1)条所签署的协议；

(f) 联接UCITS在投资于主要UCITS的基金份额时所支付的所有薪酬或报销费用清单，以及联接及主要UCITS的总计收费；以及

(g) 联接UCITS投资于主要UCITS的税务清单。

2. 除了附件一的计划B所规定的信息以外，联接UCITS的年度报告应包括一份声明，说明联接和主要UCITS的总计收费。

联接UCITS的年度和半年报告应说明如何获得主要UCITS的年度和半年报告。

3. 除了第74和82条所制定的要求外，联接UCITS应向其母国的主管部门发送主要UCITS的招募说明书、第78条所指重要的投资者信息及任何修改，以及年度及半年报告。

4. 联接UCITS应在发送的任何相关市场传讯中披露它长期将其资产的85%或以上投资于此主要UCITS的基金份额。

5. 应投资者要求，联接UCITS应向投资者免费发送主要UCITS的招募说明书及年度和半年报告的平装本。

第五部分

现有UCITS转为联接UCITS及主要UCITS的变更

第64条

1. 成员国应要求一个已作为UCITS开始经营（包括另一个主要UCITS的联接UCITS的业务）的联接UCITS向其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以下信息：

(a) 一份声明，说明联接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已批准联接UCITS在此类主要UCITS的基金份额中进行投资；

(b) 第78条所指联接和主要UCITS的重要的投资者信息；

(c) 联接UCITS将开始投资于主要UCITS的日期，或，如果它已开始了投资，其投资将超过第55(1)条所规定限度的日期；以及

(d)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于三十天内要求回购或赎回他们的基金份额，只需支付UCITS收取用以剥离的费用，而无需支付其它费用；此权利应从联接UCITS提交了本段所指信息之时起生效。

此信息应于第一小段(c)点所指日期前三十天内提供。

2. 如果联接UCITS已根据第93条被通知，第一段所指信息应以联接UCITS东道国的官方语言，或其官方语言之一，或其主管部门批准的一种语言提交。联接UCITS应负责进行翻译。此翻译应忠实反应原文内容。

3. 在第一段第二小段所指的三十天期限到期前，成员国应确保联接UCITS在某一主要UCITS的基金份额的投资不超过第55(1)条所规定的限度。

4. 根据第112(2), (3)和(4)条规定的授权规则以及第112a和112b规定的条件, 欧盟委员会可批准措施, 明确规定:

(a) 提交第一段所指信息的格式及方法; 或

(b) 如果联接UCITS将其资产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主线UCITS, 以换取基金份额, 此实物出资的定值和审计程序, 以及这一过程中联接UCITS的托管人的职责。

5. 为统一实施信息提供的条件, ESMA可制定实施技术标准草案, 确定欧盟委员会就提供信息的形式及方式和第四段所指程序而批准的授权条款实施条件。

根据1095/2010号条例 (欧盟) 第15条, 欧盟委员会被授权批准第一小段所指实施技术标准。

第六部分

义务及主管部门

第65条

1. 联接UCITS应有效监督主要UCITS的经营。履行此职责时, 联接UCITS可依靠主要UCITS, 或, 如有, 其管理公司、托管人和审计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除非它有理由怀疑其准确性。

2. 投资于主要UCITS的基金份额时, 如果联接UCITS、其管理公司或任何代表联接UCITS或其管理公司的人收取了经销费、佣金或其它货币利益, 此经销费、佣金或其它货币利益应支付给联接UCITS的资产。

第66条

1. 主要UCITS应立即通知其母国的主管部门每个投资于其基金份额的联接UCITS的身份。如果主要UCITS和联接UCITS成立于不同的成员国, 主要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应立即通知联接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这一投资。

2. 主要UCITS不得因联接UCITS投资其基金份额或从其中剥离而收取申购费或赎回费。

3. 主要UCITS应确保及时向主管部门、联接UCITS的托管人和审计人提交本指令、欧共体其它法律、现行国家法律、联接UCITS或, 如有, 其管理公司的基金规则或成立规则所要求的所有信息。

第67条

1. 如果主要UCITS和联接UCITS设立于同一个成员国, 主管部门应立即通知联接UCITS任何不符合本章规定的决定、措施、情况, 或任何根据第106(1)条报告的有关主要UCITS或, 如有, 其管理公司、托管人或审计人的信息。

2. 如果主要UCITS和联接UCITS设立于不同的成员国, 主要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应立即通知联接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任何不符合本章规定的决定、措施、情况或任何根据第106(1)条报告的有关主要UCITS或, 如有, 其管理公司、托管人或审计人的信息。后者应立即通知联接UCITS。

第九章

向投资者提供信息的义务

第一部分

招募说明书和定期报告的发布

第68条

1. 投资公司，以及，（针对它所管理的每一个共同基金），管理公司，应发布以下信息：
 - (a) 招募说明书；
 - (b) 每一财政年的年度报告；以及
 - (c) 财政年上半年的半年报告。
2. 年度及半年报告应于下列时间期限内发布，在它们所涉及的时间段结束时生效：
 - (a) 年度报告：四个月；或
 - (b) 半年报告：两个月。

第69条

1. 招募说明书应包括投资者就向他们提议的投资，尤其是投资的风险，作出明智判断所需的信息。

招募说明书应附上一份对基金风险状况进行清楚易懂的解释的说明书，与投资其中的工具分开。

2. 招募说明书应至少包括附件一计划A所规定的信息，只要信息尚未见于根据第71(1)条附于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规则或成立规则。
3. 年度报告应包括一个资产负债表或一份资产债务声明、财政年度详细的收入支出帐目、财政年的经营报告和附件一计划B所规定的其它信息，以及让投资者对UCITS经营活动的进展及结果作出明智判断所需的任何重要信息。
4. 半年报告应至少包括附件一计划B的第一至第四部分所规定的信息。如果一个UCITS已支付或提出支付中期股息，数字必须显示那半年的税后结果及已支付或提出支付的中期股息。
5. 为了确保本条的统一协调，ESMA可制定监管技术标准草案，明确规定附件一所规定的招募说明书、年度及半年报告的内容，以及这些文件的形式。

根据1095/2010号条例（欧盟）第10到14条，欧盟委员会被授权批准第一小段所指监管技术标准。

第70条

1. 招募说明书应说明UCITS被批准投资于哪类资产。它应指出，如果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被批准，在什么情况下它应附上一份显著声明，说明这些交易是否可用以对冲或用以达到投资目标，以及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对风险状况可能产生的结果。
2. 如果一个UCITS主要投资于第50条所指任何类别的资产而不是可转让证券或货币市场工具，或者，根据第53条，如果一个UCITS复制一个股票或债务证券指数，它的招募说明书以及，如有，市场传讯应附上一份显著声明，说明投资政策。
3. 如果一个UCITS的净资产值因为其投资组合的组成或可使用的投资组合管理策略而可能具有高度的波动性，其招募说明书以及，如有，市场传讯应附上一份显著声明，说明此特点。
4. 一旦投资者要求，管理公司还应提供补充信息，说明在UCITS的风险管理中所使用的量化限度、为此而选择的方法和主要风险的最新进展以及金融工具类别的收益。

第71条

1. 投资公司的基金规则或成立规则是招募说明书不可分割的部分，应被附于其上。
2. 然而第一段所指文件不必附于招募说明书，只要投资者一旦要求便被告知，他或她将收到这些文件，或在每个基金份额被发售的成员国的什么地方他或她可查询这些文件。

第72条

招募说明书的重要部分应是最新的。

第73条

根据2006/43EC号指令，年度报告中的核算信息应由一个或数个被依法授权审计帐目的人进行审计。审计员的报告，包括任何资格，应被完整写入年度报告。

第74条

UCITS应把它们招募说明书和对其进行的任何修改，以及它们的年度和半年报告提交给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如果管理公司母国的主管部门提出要求，UCITS应向其提交这些文件。

第75条

1. 如果投资者提出要求，应向他们免费提供招募说明书和最新发布的年度和半年报告。
2. 招募说明书可以持久媒介或网站的形式发布。如果投资者提出要求，应向他们免费提供平装本。
3. 根据第78条所指的招募说明书和重要的投资者信息中的方式，投资者可获得年度和半年报告。如果投资者提出要求，应向他们免费提供平装本年度和半年报告。
4. 根据第112(2)，(3)和(4)条规定的授权条款，并按照第112a和112b条规定的条件，欧盟委员会可制定有关措施，以明确规定以持久媒介而不是纸张、或以不是持久媒介的网站提供招募说明书必需符合的具体条件。

第二部分

其它信息的发布

第76条

UCITS每次发行、销售，回购或赎回其基金份额时都应以适当的方式发布其发行、销售、回购或赎回的价格，且至少每月两次。

不过，主管部门可允许UCITS将频率降低为每月一次，只要这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第77条

所有针对投资者的市场传讯应清楚标明用于投资者。它们应公平、清楚、不误导。尤其是，任何附有含UCITS特别信息的市场传讯的UCITS基金份额购买邀请书皆不得背离或降低第78条所指招募说明书和重要的投资者信息中所含信息的重要性。它应指明，有招募说明书和第78条所指重要的投资者信息，同时指明，投资者或潜在投资者在哪里、以何种语言可获得此类信息或文件，或者，他们如何查询。

第三部分

重要的投资者信息

第78条

1. 成员国应要求投资公司，以及，（针对它管理的每一个共同基金），管理公司，起草一个简短文件，包含发送给投资者的重要信息。在本指令中此文件被称为“重要的投资者信息”。“重要的投资者信息”字样将以第94(1)(b)条中所指语言之一在此文件中清楚标明。
2. 重要的投资者信息应包括关于相关UCITS基本特点的适当信息，向投资者提供，以便他们可正确理解向他们提供的投资产品的性质和风险，然后作出明智的投资决定。
3. 有关相关UCITS，重要的投资者信息应包括以下基本方面：
 - (a) UCITS的身分；
 - (b) 其投资目标和投资政策的简短描述；
 - (c) 过去业绩陈述或，如有，业绩情景；
 - (d) 开支及相关收费；及
 - (e) 投资的风险/回报状况，以及对投资于相关UCITS的风险所作的适当指导及警告。

这些基本方面对投资者来说应通俗易懂，不需再查询其它资料。

4. 重要的投资者信息应清楚指出在哪里、如何获得与提议的投资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在哪里、如何可随时免费获得招募说明书和年度和半年报告，以及投资者可以何种语言获得这些信息。

5. 重要的投资者信息应简洁明了，不过于专业。应以普通的格式写成，以便对照，且对个人投资者来说通俗易懂。

6. 在UCITS被通知发售其基金份额的所有成员国，使用重要的投资者信息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或补充，除非翻译中。

7. 根据第112(2)，(3)和(4)条规定的授权条款，并按照第112a和112b条规定的条件，欧盟委员会可制定有关措施，明确规定：

(a) 根据第二、三和四段向投资者提供的重要的投资者信息的详细及完整内容。

(b) 在以下情况下向投资者提供的重要的投资者信息的详细及完整内容：

(i) 对于拥有不同投资分基金的UCITS，向申购了某一投资分基金的投资者提供的重要的投资者信息，包括如何从一个投资分基金转向另一个，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

(ii) 对于提供不同基金股份的UCITS，向申购某一基金股份的投资者提供的重要的投资者信息，

(iii) 对于基金中的基金，向申购一个将自己投资于另一个UCITS的UCITS、或第50(1)(e)条所指其它集合投资基金的投资者提供的重要的投资者信息，

(iv) 对于主-联结构，向申购一个联接UCITS的投资者提供的重要的投资者信息，

(v) 对于结构性、保本及其它类似的UCITS，向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此类UCITS特殊之处的重要的投资者信息；以及

(c) 根据第五段向投资者提供的重要的投资者信息的有关格式和排版的细则。

8. 为统一本条实施条件，ESMA可制定实施技术标准草案，确定根据第七段欧盟委员会就第三段规定提交的信息而颁布的授权条款实施条件。

根据1095/2010号条例（欧盟）第15条，欧盟委员会被授权批准第一小段所指实施技术标准。

第79条

1. 重要的投资者信息是签约前信息。它应公平、清楚、不误导。它应与招募说明书的对应部分吻合。

2. 成员国应确保重要的投资者信息，包括其任何翻译文件，不得导致某人的民事责任，除非它误导、不准确或与招募说明书的对应部分不吻合。为此，重要的投资者信息应附上一个清楚的告示。

第80条

1. 成员国应要求一个直接或通过另一个代表其并完全且无条件由其负责的自然或法人发售UCITS的投资公司，以及，对其管理的每一个共同基金而言，管理公司，在它们提议申购此类UCITS的基金份额之前的某一适当时间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此类UCITS的重要的投资者信息。

2. 成员国应要求，不直接、也不通过另一个代表其并完全且无条件由其负责的自然或法人向投资者发售UCITS的投资公司，以及，对其管理的每一个共同基金而言，管理公司，

向产品制造商和销售此类UCITS的中介机构，或在投资者提出要求的时候，向他们投资于此类UCITS、或使他们得以接触此类UCITS的产品提供咨询的中介公司提供有关此类UCITS的重要的投资者信息。成员国应要求销售或向投资于UCITS的潜在投资者提供咨询的中介公司向它们的客户或潜在客户提供重要的投资者信息。

3. 重要的投资者信息应免费向投资者提供。

第81条

1. 成员国应允许投资公司，以及，对其管理的每一个共同基金而言，管理公司，以持久媒介或网站的形式提供重要的投资者信息。如投资者提出要求，应免费向他们提供一份平装本。

此外，最新的重要的投资者信息应在投资公司或管理公司的网站上发布。

2. 根据第112(2)，(3)和(4)条规定的授权条款，并按照第112a和112b条规定的条件，欧盟委员会可制定有关措施，明确规定以持久媒介而不是纸张，或通过不是持久媒介的网站提供重要的投资者信息时应符合的具体条件。

第82条

1. UCITS应把它们的重要的投资者信息及其进行的任何修改发送给我母国的主管部门。

2. 重要的投资者信息中的基本部分应是最新的。

第十章

UCITS的一般义务

第83条

1. 以下各方不得贷款：

- (a) 投资公司；
- (b) 代表某共同基金的管理公司或托管人。

不过，一个UCITS可以通过背对背贷款收购外币。

2. 为了免除第一段，成员国可允许UCITS贷款，只要此贷款为：

- (a) 临时性的，且所占比例为：
 - 投资公司：不超过其资产的10%，或
 - 共同基金：不超过基金值的10%；或
- (b) 为了收购其直接从事经营必需的不动产，且对于投资公司来说，此收购不超过其资产的10%。

根据(a)和(b)点，如果一个UCITS被批准贷款，此贷款一共不得超过其资产的15%。

3. 为了确保本条的统一协调，ESMA可制定监管技术标准草案，明确规定本条与贷款有关的要求。

根据1095/2010号条例（欧盟）第10到14条，欧盟委员会被授权批准第一小段所指监管技术标准。

第84条

1. 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旦提出要求，UCITS应回购或赎回其基金份额。
2. 为免除第一段：
 - (a) 根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投资公司的基金规则或公司成立规则，一个UCITS可以临时中止回购或赎回其基金份额；
 - (b)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公众的利益，一个UCITS母国可允许其主管部门要求中止回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第一小段(a)点所指临时中止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方可行使，即形势所逼，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此中止合理。

3. 如发生第2(a)段所指临时中止，一个UCITS应立刻将其决定通知其母国的主管部门以及其发售其基金的所有成员国的主管部门。
4. 根据第112(2)，(3)和(4)条规定的授权条款，并按照第112a和112b条规定的条件，欧盟委员会可制定有关措施，明确规定一旦作出中止决定，按第2(a)段所指临时中止回购或赎回UCITS的基金份额后UCITS应符合的具体条件。

根据1095/2010号条例（欧盟）第10到14条，欧盟委员会被授权批准第一小段所指监管技术标准。

第85条

现行国家法律、投资公司的基金规则或公司成立规则应明确规定资产估价的规则以及计算一个UCITS基金份额的销售或发行价、回购或赎回价的规则。

第86条

一个UCITS收入的分配或再投资应按国家法律和投资公司的基金规则或公司成立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87条

只有在等同于净发行价的价格被按时支付给UCITS的资产的时候，一个UCITS才可被发行。这不妨碍红利基金份额的分配。

第88条

1. 在不违反第50和51条的原则下，以下各方不得发放贷款，也不得为第三方作担保：
 - (a) 投资公司；
 - (b) 代表共同基金的管理公司或托管人。
2. 第一段不得阻止所指的基金收购可转让证券、货币市场工具或第51(1)条第(e)，(g)和(h)点所指其它未全部支付的金融工具。

第89条

以下机构不得从事可转让证券、货币市场工具或第51(1)条第(e)，(g)和(h)点所指其它未全部支付的金融工具的无担保销售。

- (a) 投资公司；
- (b) 代表共同基金的管理公司或托管人。

第90条

UCITS母国的法律或基金规则应对管理公司支付的薪酬和它可以向共同基金收取的费用以及计算此薪酬的办法作出规定。

法律或投资公司的成立规则对公司应承担的费用的性质应作出规定。

第十一章

在成立国以外的成员国销售基金份额的UCITS特别条款

第91条

1. UCITS的东道国应确保，根据第93条，一旦UCITS接到通知，便能在它们的境内发售其基金份额。
2. 在本条例所规定的领域，UCITS的东道国不得向第一段所指UCITS强加任何额外要求或行政程序。
3. 成员国应确保通过远程及电子方式易于获得非本指令规定范围、专与设立于另一成员国的UCITS基金份额的销售规则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则的完整信息。成员国应确保此信息可通过一门国际金融界惯常使用的语言获得，清楚明了，且是最新的。
4. 在本章中，UCITS包括其投资分基金。

第92条

根据基金份额被发售的成员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则，UCITS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该成员国有足够的设施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回购或赎回基金份额进行支付，并发布UCITS应公布的信息。

第93条

1. 如果一个UCITS提出在母国以外的某成员国发售其基金份额，它应首先向其母国的主管部门发送一封通知函。

通知函应附上与在东道国销售UCITS基金份额有关的规则，包括，如有，基金子类别。根据第16(1)条，它还应附上一份文件，说明UCITS由管理UCITS的管理公司进行发售。

2. 一个UCITS应在第一段所指通知函中附上以下方面的最新信息：

- (a) 根据第94(1)(c)和(d)条的规定翻译的基金规则或公司成立规则、招募说明书以及，如有，最新年度报告及任何后来的半年报告。
- (b) 根据第94(1)(b)和(d)的规定翻译的第78条所指重要的投资者信息。

3. 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应核实UCITS根据第一和第二段提供的文件是否齐全。

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应于收到附有第二段所指完整文件的通知函十个工作日内把第一段和第二段所指的完整文件提交给UCITS申请发售基金份额的成员国的主管部门。它们应在文件中附上一份证明，证明UCITS符合本指令的条件。

发送文件之后，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应立即通知UCITS文件已发送。UCITS可于收到通知之日起进入UCITS东道国的市场。

4. 成员国应确保第一段所指通知函及第三段所指证明以一门国际金融界的惯常语言书写，除非UCITS自己及东道国同意此通知函和证明以两个成员国的一门官方语言之一书写。

5. 成员国应确保它们的主管部门接受电子发送和提交第三段所指文件。

6. 在本条所指通知程序中，一个UCITS申请发售其基金份额的成员国的主管部门不得要求超出本条规定的额外文件、证明或信息。

7. UCITS母国应确保UCITS东道国的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电子方式查询第二段所指文件，且，如有，这些文件的任何翻译件。它应确保UCITS不断更新这些文件。UCITS应向UCITS东道国的主管部门通知对第二段所指的文件所作的任何更改，并且说明可从什么地方通过电子方式获得这些文件。

8. 如果根据第一段附于通知函的发售规定的有关信息发生了变化，或者将发售的基金子类别发生了变化，UCITS应于执行变化前书面通知东道国的主管部门有关变化。

第94条

1. 如果一个UCITS在它的一个东道国发售其基金份额，它应向此成员国境内的投资者提供第四章要求它向其母国的投资者提供的所有信息和文件。

这些信息和文件应按以下规则向投资者提供：

(a) 在不违反第四章有关规定的原则下，这些信息或文件应依照UCITS东道国的法律、法规或行政规则所规定的办法提供；

(b) 第78条所指重要的投资者信息应被翻译为UCITS东道国的官方语言，或官方语言之一，或该成员国主管部门批准的一门语言。

(c) 第78条所指重要的投资者信息之外的信息或文件应由UCITS决定翻译为UCITS东道国的官方语言或官方语言之一，或由该国主管部门批准的一门语言，或国际金融界惯常使用的一门语言；以及

(d) 第(b)和(c)点所指文件和信息的翻译应由UCITS负责并应踏实反映原信息的内容。

2. 第一段所规定的要求还适用于对它所指的信息和文件所作的任何更改。

3. 根据第76条对UCITS基金的发行、销售、回购或赎回的发布频率应遵守UCITS母国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则。

第95条

1. 根据第112(2)，(3)和(4)条规定的授权条款，并按照第112a和112b条规定的条件，欧盟委员会可制定有关措施，明确规定：

- (a) 第91(3)条所指信息的范围;
- (b) 如何协助UCITS东道国的主管部门根据第93(7)条查询第93(1), (2)和(3)条所指信息和文件。

2. 为统一本条实施条件, ESMA可制定实施技术标准草案, 明确规定:

- (a) 第93(1)条所指UCITS用以进行通知的标准模式通知函的形式及内容, 包括一份说明, 说明哪些文件有翻译件;
- (b) 第93(3)条所指成员国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的形式及内容;
- (c) 根据第93条主管部门之间进行通知时交流信息及使用电子通讯方式的程序。

根据1095/2010号条例 (欧盟) 第15条, 欧盟委员会被授权批准第一小段所指实施技术标准。

第96条

为从事经营活动, 在指定UCITS的东道国时, 一个UCITS可使用它在母国使用的同一法律形式称谓 (如投资公司或共同基金)。

第十二章

批准和监督部门条款

第97条

1. 成员国应指定执行本指令规定职责的主管部门。它们应把指定结果通知ESMA和欧盟委员会, 明确职责分工。
2. 主管部门应为政府部门或由政府部门指派的机构。
3. UCITS母国的部门应负责监督此UCITS, 包括, 如有, 根据第19条进行监督。但是, UCITS东道国的部门应负责监督是否符合本指令管辖领域以外的规定及第92条和94条规定的要求。

第98条

1. 应给予主管部门行使其职责必需的一切监督及调查权。此权力通过以下方式行使:
 - (a) 直接;
 - (b) 与其它部门合作;
 - (c) 由主管部门牵头, 授权给已被授权职责的实体; 或
 - (d) 向主管司法部门申请。
2. 根据第一段, 主管部门应至少有权:
 - (a) 查询任何形式的文件并获得一份此文件;
 - (b) 要求任何人提供信息, 如必要, 传唤及询问某人以获得信息;
 - (c) 进行实地检查;
 - (d) 要求现有电话及现有数据流记录;

- (e) 要求停止任何违反为实施本指令而制定的规则的行为；
- (f) 要求冻结或扣押资产；
- (g) 要求临时禁止业务活动；
- (h) 要求被批准的投资公司、管理公司或托管人提供信息；
- (i) 采取一切措施确保投资公司、管理公司或托管人继续遵守本指令的要求；
- (j)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公众的利益而要求中止发行、回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 (k) 撤销给予一个UCITS、管理公司或托管人的批准；
- (l) 移交司法机关；以及
- (m) 允许审计者或专家进行核实或调查。

第99条

1. 成员国应制定有关规则，明确规定违反根据本指令制定的国家规定该采取何种措施及处罚，并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这些规则得以实施。在不违反撤销批准的程序、也不违反成员国刑事处罚权的情况下，根据国家法律，如果为实施本指令而制定的规则未得以执行，成员国可对相关责任人采取适当的行政措施或行政处罚。

制定的措施及处罚应有效、适度并起规劝作用。

2. 在不违反根据本指令制定的、对违反成员国其它现行措施及处罚规则的处理办法的原则下，根据第78(5)条，针对以个人投资者易懂的方式提供重要的投资者信息，成员国应制定有效的、适度的及起规劝作用的措施及处罚规则。

3. 成员国应允许主管部门向公众披露它针对违反本指令有关执行规则所采取的任何措施或处罚，除非此披露会严重损害金融市场、损害投资者利益或对当事方造成巨大损失。

第100条

1. 成员国应确保设立了有效有益的投诉和赔偿程序，以利用现有机构庭外解决UCITS的经营活动引起的消费者争端。

2. 成员国应确保法律或监管规则不妨碍第一段所指机构在解决跨境争端时进行有效合作。

第101条

1. 必要的时候，成员国主管部门在履行本指令规定的职责或行使本指令或它们的国家法律规定的权力时应进行合作。

成员国应采取必要的行政及组织措施协助本段所指合作。

主管部门在合作中应行使它们的权力，甚至在被调查的行为不违反它们的成员国的任何现行法规的情况下。

2. 在执行本指令规定的职责时，成员国主管部门应立即互相提供所需信息。

2a. 根据1095/2010号条例（欧盟），为执行本指令，主管部门应与ESMA进行合作。

根据1095/2010号条例（欧盟），主管部门应立即向ESMA提供它履行职责所需的一切信息。

3. 如果成员国的主管部门有合理的理由怀疑不属于该主管部门监管的实体在另一个成员国境内正在从事或已经从事违反本指令的行为，它应尽可能详细地将情况通知所指另一个成员国的主管部门。收到通知的部门应采取适当行动，并通知提供信息的成员国此行动的结果，及尽可能通知行动中的重大情况。本段不得违反通报情况的主管部门的权限范围。

4. 在本指令规定的权力范围内，一个成员国的主管部门可要求获得另一个成员国主管部门的合作，在后者的境内进行监督或现场核实或调查。如果一个主管部门收到现场核实或调查的请求，它应：

- (a) 自己进行核实或调查；
- (b) 允许请求方部门进行核实或调查；或
- (c) 允许审计人或专家进行核实或调查。

5. 如果核实或调查是由一个成员国的主管部门在同一个成员国境内进行，要求合作的成员国的主管部门可要求其自己的工作人人员陪同核实或调查的工作人人员。核实或调查应受其进行的成员国的统一管理。

如果核实或调查是由一个成员国的主管部门在另一个成员国境内进行，核实或调查发生的成员国的主管部门可要求其自己的工作人人员陪同进行此核实或调查。

6. 仅在以下情况下，核实或调查发生的成员国主管部门才可拒绝交流第二段规定的信息，或拒绝配合第四段所指调查或实地核查的要求：

- (a) 此调查、实地核查或信息交流会损害该成员国的主权、安全或国家政策；
- (b) 已先于该成员国有关部门对同样的人及同样的行为进行了司法诉讼；
- (c) 对同样的人及同样的行为作出的最终裁决已提交给该成员国。

7. 主管部门应将第六段所指任何决定通知请求方主管部门。此通知应包括它们作出此决定的动机。

8. 在以下情况下，主管部门可向ESMA反映：

- (a) 第109条所指交流信息的请求被拒绝或在合理时间内未得到回应；
- (b) 进行第110条所指的调查或实地核查的请求被拒绝或在合理时间内未得到回应；
- (c) 允许其工作人员陪同另一个成员国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请求被拒绝或在合理时间内未得到回应。

在不违反《欧盟运作条约（TFEU）》第258条的原则下，在第一小段所指情况中，ESMA可行使1095/2010号条例（欧盟）第19条授予它的权力，只要不违反收到要求获得本条第六段所指信息或要求调查的请求时可予以拒绝的原则，也不妨碍ESMA在这些情况下根据该条例第17条采取行动的能力。

9. 为统一本条实施条件，ESMA可制定实施技术标准草案，规定主管部门根据第四和第五段进行实地核查和调查时展开合作的共同程序。

根据1095/2010号条例（欧盟）第15条，欧盟委员会被授权批准第一小段所指实施技术标准。

第102条

1. 成员国应规定，所有在主管部门工作或为主管部门工作过的人，以及主管部门指派的审计人和专家都必须遵守职业保密义务。此义务指，在不违反刑事法所规定情况的原则下，任何人不得将其在履行职责的时候收到的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它人或部门，除了摘要或简介形式，且在此形式中UCITS、管理公司和托管人（对UCITS的经营活动有贡献的机构）不会被单独认出来。

然而，如果一个UCITS或一个对其经营活动有贡献的机构被宣告破产或正被责令停业，与参与救济的第三方无关的保密信息于民事或商业诉讼中可以透露。

2. 第一段不阻碍成员国主管部门根据本指令或欧盟其它适用于UCITS或对其经营活动有贡献的机构的立法进行信息交流，或根据1095/2010号条例(欧盟)将信息提交给ESMA或欧洲系统风险委员会（ESRB）。此信息应遵守第一段所指职业机密规则。

主管部门根据本指令与其它主管部门交流信息时可说明，如没有它们的明确同意，不得披露该信息，即只有当该信息用于这些主管部门同意的目的时方能进行交流。

3. 成员国可制定合作协议，规范本条第五段及第103(1)条所指与非欧盟国家主管部门或其它部门或机构如何进行信息交流，仅限于所披露信息至少获得等同于本条所指职业机密保护时。此信息交流只能用于这些部门或机构履行监督职能之时。

如信息来源于另一成员国，没有披露此信息的主管部门的明确同意，不得披露此信息，并且，信息仅用于这些部门批准的目的。

4. 收到第一或第二段所指保密信息的主管部门只能在以下情况下履行它们的职责时使用这些信息：

- (a) 检查承担UCITS或对其经营活动有贡献的机构的经营是否符合应符合的条件，并协助监督从事此经营、行政及核算程序以及内部监督机制；
- (b) 实施处罚；
- (c) 对主管部门的决定提起行政复议；以及
- (d) 根据第107(2)条提起法律诉讼。

5. 第一段及第四段不得阻碍在一个成员国内或在成员国间进行信息交流，如果此交流发生于一个主管部门及以下各方之间：

- (a) 负责监督信贷机构、投资基金、保险公司或其它金融机构的政府部门，或负责监督金融市场的部门；
- (b) 参与UCITS或对其经营活动有贡献的机构的清算或破产的机构，或参与类似程序的机构；或
- (c) 负责对保险公司、信贷机构、投资基金或其它金融机构的帐户进行法定审计的人；

(d) ESMA，根据欧盟议会及部长理事会1093/2010号条例（欧盟）¹⁸成立的欧洲监管局（欧洲银行管理局），根据欧盟议会及部长理事会1094/2010号条例（欧盟）¹⁹成立的欧洲欧洲监管局（欧洲保险及职业退休金管理局）以及ESRB。

尤其是，第一段及第四段不得阻止上述主管部门行使它们的监督职能，或向管理赔偿计划的机构披露它们行使职能时必需的信息。

第一小段所指信息交流应遵守第一段所指职业保密规则。

第103条

1. 尽管有第102(1)至(4)条，成员国仍可允许主管部门及以下各方之间进行信息交流：
 - (a) 对参与UCITS或对其经营活动有贡献的机构的清算及破产或类似程序的机构进行监督的部门；
 - (b) 对负责法定审计保险机构、信贷机构、投资公司或其它金融机构帐户的人进行监督的部门；
2. 具有第一段所指特权的成员国应至少要求符合以下条件：
 - (a) 信息用于执行第一段所指监督任务；
 - (b) 收到的信息符合第102(1)条所指职业保密规则；并且
 - (c) 如信息来源于另一成员国，没有披露此信息的主管部门的明确同意，不披露此信息，并且，信息仅用于这些部门批准的目的。
3. 成员国应向ESMA、欧委会及其它成员国提交可收到第一段所指信息的部门的名称。
4. 尽管有第102(1)至(4)条的规定，为了加强金融系统的稳定及完整，成员国仍可允许主管部门及依法负责观察及调查违反公司法现象的部门或机构之间进行信息交流。
5. 可获得第四段所指特权的成员国应要求至少符合以下所指条件中的两个：
 - (a) 信息用于履行第四段所指职责；
 - (b) 收到的信息应遵守第102(1)条规定的职业保密规则；且
 - (c) 如信息来源于另一成员国，没有披露此信息的主管部门的明确同意，不披露此信息，并且，信息仅用于这些部门批准的目的。

在(c)点中，第四段所指部门或机构应向披露信息的主管部门提交将收到信息的人的名字及具体职责。
6. 在成员国里，第四段所指的部门或机构在一些被指定协助它们却不是公务员的人的协助下履行它们的观察或调查职责时，该段所指信息交流可按照第五段所规定的条件延伸至这些人。
7. 成员国应向ESMA、欧委会及其它成员国提交根据第四段可收到信息的部门或机构的名称。

¹⁸ OJ L 331, 15.12.2010, p. 12.

¹⁹ OJ L 331, 15.12.2010, p. 48.

第104条

1. 第102和103条不得阻止主管部门向中央银行及其它具类似职能的金融机构提供履行职责所需的信息，也不得阻止这些部门或机构向主管部门提供它们履行第102(4)条所指职责时可能需要的此类信息。在此情况下收到的信息应遵守第102(1)条所规定的职业保密规则。

2. 第102和103条不得阻止主管部门将第102(1)至(4)条所指信息提供给清算机构或其它被国家法律认可的、向它们的某个成员国市场提供清算或结算服务的类似机构，如果它们认为有必要提供此信息，以确保这些机构正确处理市场主体违反规定或可能违反规定的现象。

在此情况下收到的信息应遵守第102(1)条所规定的职业保密规则。

然而，成员国应确保，在本段第一小段所指情况下，根据第102(2)条所收到的信息不经披露信息的主管部门的明文同意，不被披露。

3. 尽管有第102(1)和(4)条的规定，成员国仍可依法允许向它们的中央政府中负责有关监督UCITS及对其经营有贡献的机构、信贷机构、金融机构、投资机构及保险机构的立法的其它部门及这些部门指派的监察员披露某些信息。

然而，此披露只能于审慎监督中必要的时候进行。

然而，成员国可制定规则，规定根据第102(2)和(5)条所收到的信息永远不得在本段所指情况下披露，除非有披露信息的主管部门的明文同意。

第105条

为统一本指令有关信息交流条款的实施条件，ESMA可制定实施技术标准草案，规定主管部门之间和主管部门与ESMA之间信息交流程序的实施条件。

根据1095/2010号条例（欧盟）第15条，欧盟委员会被授权批准第三小段所指实施技术标准。

第106条

1. 成员国应规定，至少两个根据2006/43/EC号指令被批准的、在一个UCITS或对其业务有贡献的机构根据78/660/EEC号指令第51条、83/349/EEC号指令第37条或本指令第73条执行法定审计或任何其它法定职责的人必须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他在执行该职责时注意到的、与此基金或机构有关的、造成以下后果的事实或决定：

- (a) 实质性违反有关批准条件、或有关从事UCITS或对其业务有贡献的机构的经营活动的法律、法规或行政规则；
- (b) 妨碍UCITS或对其业务有贡献的机构持续运行；或
- (c) 拒绝证明帐目或持保留意见。

此人必须报告他在一个因控股关系而与他正在执行该职责的UCITS或对其业务有贡献的机构建立密切关系的机构执行(a)点所指职责时发现的任何事实和决定。

2. 依2006/43/EC指令被批准的人向主管部门善意披露第一段所指任何事实或决定不违反合同或法律、法规或行政规则所规定的任何信息披露原则，因此不得让此人承担任何责任。

第107条

1. 主管部门应书面解释在执行本指令的一般实施规则中拒绝批准的原因,或任何不利决定,并发送给申请者。
2. 成员国应规定,根据依本指令制定的法律、法规或行政规则作出的任何决定都是合理的,且申请人有权诉诸法院,包括递交填写完整的批准申请之后六个月内未作任何决定。
3. 成员国应规定,为了保护消费者,并根据国家法律,以下依法指定机构的一个或数个可于法院或主管行政机构之前采取措施,以确保本指令的国家实施规则得以执行:
 - (a) 政府机构或它们的代表;
 - (b) 有合理理由保护消费者的消费者组织;或
 - (c) 有合理理由保护其成员的专业组织。

第108条

1. 如果UCITS违反了任何法律、法规或行政规则,或基金规则或投资公司的成立规则中的任何规定,只有UCITS母国的有关部门才有权对该UCITS采取行动。

然而,如果一个UCITS违反了东道国现行的、本指令规定的范围或第92和94条规定的要求以外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则,该国的有关部门可对该UCITS采取行动。
2. 任何撤销批准的决定,或针对UCITS所采取的任何其它严重措施,或任何中止发行、回购或赎回其基金份额,UCITS母国的有关部门皆应立即通知东道国的有关部门,并且,如果UCITS的管理公司设立于另一个成员国,也应通知管理公司母国的主管部门。
3. 如果管理公司违反了其母国或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负责的规则,这些主管部门可对管理公司采取行动。
4. 如果UCITS东道国的主管部门有明显的、可出示的理由相信在该成员国境内销售基金份额的UCITS违反了依本指令制定的规则中的义务,而本指令未授予UCITS东道国的主管部门权力,它们应向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发送这些信息,后者应采取适当措施。
5. 如果,尽管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采取了措施,或因为这些措施不足,或因为UCITS的母国在合理的时间内未采取行动,UCITS继续明显损害UCITS东道国投资者的利益,UCITS东道国的主管部门可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 (a) 在通知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之后,采取一切适当的必要措施保护投资者,包括阻止当事UCITS继续在UCITS东道国境内销售其基金份额;或
 - (b) 如必要,向ESMA反映此事,后者可根据1095/2010号条例(欧盟)第19条授予它的权力采取行动。

应立即通知欧盟委员会及ESMA根据第一小段(a)点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6. 成员国应确保在它们境内,可依法获得UCITS的东道国根据第二至五段可对UCITS采取的措施所必须的法律文件。

第109条

1. 如果管理公司通过提供服务或建立分支机构,在其一个或多个东道国经营,所有相关成员国的主管部门应紧密合作。

它们应要求互相提供与此类管理公司的管理及所有权有关的、可协助它们进行监管的所有信息，以及可协助监测此类公司的所有信息。尤其是，管理公司母国的主管部门应进行合作，以确保管理公司东道国的主管部门获得第21(2)条所指具体信息。

2. 出于母国行使监管权之需，管理公司东道国的主管部门应通知管理公司母国的主管部门管理公司东道国根据第21(5)条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包括针对管理公司的措施或处罚，或对管理公司经营活动的限制。

3. 管理公司母国的主管部门应立即通知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在管理公司发现的任何可实质性影响管理公司正当履行其对UCITS所负有的义务的能力，或任何违反第三章规定的要求的行为。

4. UCITS母国的主管部门应立即通知管理公司母国的主管部门在UCITS发现的任何可实质性影响管理公司正当履行其义务或遵守本指令规定的的能力，这些规定是UCITS母国的主管范围。

第110条

1. 每一管理公司的东道国应确保，如果一个在另一成员国被批准的管理公司在其境内通过分支机构从事经营，管理公司母国的主管部门在通知了管理公司东道国的主管部门之后，可自行，或通过它们为此目的指定的中介机构，对第109条所指信息进行实地核实。

2. 第一段不得影响管理公司东道国的主管部门行使本指令规定的权力，对设立于该成员国的分支机构进行实地核查。

第十三章

授权条款及执行权

第111条

欧委会可批准在以下方面对本指令进行的技术性修改：

- (a) 澄清定义，以确保本指令在全欧盟范围内的一致性及统一执行；或
- (b) 根据UCITS方面的后续法案及相关事宜统一术语及一般性定义。

第一小段所指措施应根据第112(2)、(3)及(4)条所指的授权条款进行批准，并符合第112a及112b条规定的条件。

第112条

1. 欧盟委员会应得到根据欧委会第2001/528/EC号决议而建立的欧洲证券委员会的协助。

2. 应授予欧盟委员会批准第12、14、23、33、43、51、60、61、62、64、75、78、81、95及111条所指授权条款的权力四年，始于2011年1月4日。应授予欧盟委员会批准第50a条所指授权条款的权力四年，始于2011年7月21日。欧盟委员会应至少于四年期满前六个月制定有关授权条款的报告。授权应自动伸长相同的期限，除非欧盟议会或部长理事会根据第112a条撤销这些授权。

3. 一旦欧盟委员会批准了一个授权条款，它应同时通知欧盟议会和部长理事会。

4. 按照第112a和112b条规定的条件，欧盟委员会被授权批准授权条款。

第112a条

撤销授权

1. 第12, 14, 23, 33, 43, 50a, 51, 60, 61, 62, 64, 75, 78, 81, 95及111条所指的授权可于任何时候被欧盟议会或部长理事会撤销。
2. 启动内部程序以决定是否撤销某项授权的机构应尽量于作出最终决定前一段合理的时间内通知另一个机构及欧盟委员会，说明可能被撤销的授权。
3. 撤销决定应结束该决定所指的授权。此决定应立即或在决定规定的稍后日期生效。它不得影响已生效的授权条款的有效性。此决定应发布于*欧盟官方通报*。

第112b条

对授权条款的异议

1. 欧盟议会或部长理事会可于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对一项授权条款提出异议。如欧盟议会或部长理事会提出，此期限可延长三个月。
2. 在第一段所指期限到期的时候，如果欧盟议会或部长理事会都未对授权条款提出异议，此条款应发布于《*欧盟官方公报*》，并应于公报指定之日生效。
如果欧盟议会和部长理事会都通知了欧盟委员会它们不会提出异议，则授权条款可发布于《*欧盟官方公报*》并于该期限到期前生效。
3. 如果欧盟议会或部长理事会在第一段规定的时期内对一个授权条款提出异议，则此条款不得生效。根据《*欧盟运作条约*》第296条，提出异议的机构应说明反对授权条款的理由。

第十四章

豁免、暂行条款及最终条款

第一部分

豁免

第113条

1. 仅指丹麦的UCITS，在丹麦发行的*pantebreve*应被视为等同于第50(1)(b)条所指可转让证券。
2. 为免除第22(1)及32(1)条，主管部门可允许根据它们自己国家的法律于1985年12月20日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托管人的UCITS保留这一数量，如果这些主管部门可以确保第22(3)及32(3)条规定执行的职能在实际中将被执行。
3. 为免除第16条，成员国可批准管理公司出具无记名证明，代表其它公司的凭证式证券。

第114条

1. 根据2004/39/EC号指令第4(1)(1)条, 仅被批准从事该指令附件A(4)及(5)部分所规定服务的投资公司可依本指令获准作为管理公司来管理UCITS。在此情况下, 这样的投资公司应放弃根据2004/39/EC号指令获得的批准。
2. 根据85/611/EEC号指令, 2004年2月13日前已在母国被批准的管理UCITS的管理公司应被视为根据本指令获得批准, 只要该成员国的法律规定, 它们必须符合等同于第7和第8条规定的条件才能承担此项经营。

第二部分

暂行条款及最终条款

第115条

2013年7月1日前, 欧盟委员会应向欧盟议会及部长理事会提交本指令执行报告。

第116条

1. 成员国应于2011年6月30日前制定并发布符合第1(2)条第二小段, 第1(3)(b)条, 第2(1)条第(e), (m), (p), (q)及(r)点, 第2(5)条, 第4条, 第5(1)至(4), (6)及(7)条, 第6(1)条, 第12(1)条, 第13(1)条引言, 第13(1)(a)及(i)条, 第15条, 第16(1), 16(3), 17(1), 17(2)(b)条, 第17(3)条第一及第三小段, 第17(4)至(7)条, 第17(9)条第二小段, 18(1)条引言部分, 第18(1)(b)条, 第18(2)条第三及第四小段, 第18(3)及(4)条, 第19和20条, 第21(2)至(6), (8)及(9)条, 第22(1)条, 第22(3)条第(a), (d)和(e)点, 第23(1), (2), (4)及(5)条, 第27条第三段, 第29(2)条, 第33(2), (4)及(5)条, 第37至42条, 第43(1)至(5)条, 第44至49条, 第50(1)条引言, 第50(3)条, 第51(1)条第三小段, 第54(3)条, 第56(1)条, 第56(2)条第一小段引言, 第58和59条, 第60(1)至(5)条, 第61(1)及(2)条, 第62(1), (2)及(3)条, 第63条, 第64(1), (2)及(3)条, 第65, 66及67条, 第68(1)(a)条引言, 第69(1)及(2)条, 第70(2)及(3)条, 第71, 72及74条, 第75(1), (2)及(3)条, 第77至82条, 第83(1)(b)条, 第83(2)(a)条第二自然段, 第86条, 第88(1)(b)条, 第89(b)条, 第90至94条, 第96至100条, 第101(1)至(8)条, 第102(2)条第二小段, 第102(5)条, 第107及108条, 第109(2), (3)及(4)条, 第110条及附件一所必需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则, 并随后通知欧盟委员会。

它们应于2011年7月1日起执行这些措施。

当成员国制定这些措施的时候应提及本指令, 或在正式公布的时候提及本指令。它们还应附上一份说明, 指出在现有法律、法规及行政规则中提及85/611/EEC号指令即为提及本指令。成员国应自己决定如何提及以及如何撰写此说明。

2. 成员国应向欧盟委员会提交它们就本指令覆盖的范围所颁布的国家法律的主要条款文本。

第117条

被附件三A部分所列指令修改的85/611/EEC号指令自2011年7月1日起废止, 不违反成员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附件三B部分所指指令等同采用于国家法律并实施的义务。

提及被废止的指令应被视为提及本指令, 并应根据附件四的对照表进行查阅。

提及简化招募说明书应被视为提及第78条所指重要的投资者信息。

第118条

1. 本指令应于发表在《欧盟官方公报》后第二十日生效。

第1(1)条, 第1(2)条第一小段第1(3)(a)条, 第1(4)至(7)条, 第2(1)条(a)至(d)点, (f)至(l)点, (n)及(o)点, 第2(2), (3)及(4)条, 第2(6)及(7)条, 第3条, 第5(5)条, 第6(2), (3)及(4)条, 第7至11条, 第12(2)条, 第13(1)(b)至(h)条, 第13(2)条, 第14(1)条, 第16(2)条, 第17(2)条(a), (c)及(d)点, 第17(3)条第二小段, 第17(8)条, 第17(9)条第一小段, 第18(1)条(除了引言及(a)点), 第18(2)条第一、二小段, 第21(1)及(7)条, 第22(2)条, 第22(3)(b)及(c)条, 第23(3)条, 第24条, 第25及26条, 第27条第一、二段, 第28条, 第29(1), (3)及(4)条, 第30, 31及32条, 第33(1)及(3)条, 第34, 35和36条, 第50(1)(a)至(h)条, 第50(2)条, 第51(1)条第一、二小段, 第51(2)及(3)条, 第52及53条, 第54(1)及(2)条, 第55条, 第56(2)条第一小段, 第56(2)条第二小段, 第56(3)条, 第57条, 第68(2)条, 第69(3)及(4)条, 第70(1)及(4)条, 第73及76条, 第83(1)条(除了(b)点), 第83(2)(a)条(除了第二自然段), 第84, 85及87条, 第88(1)条(除了(b)点), 第88(2)条, 第89条(除了(b)点), 第102(1)条, 第102(2)条第一小段, 第102(3)及(4)条, 第103至106条, 第109(1)条, 第111, 112, 113及117条以及附件二、三、四应自2011年7月1日起执行。

2. 成员国应确保UCITS尽快以根据第78条制定的重要的投资者信息取代根据85/611/EEC号指令制定的简化招募说明书, 无论如何不得超过按国家法律执行第78(7)条所指的所有实施规则的最后期限之后十二个月, 在此期间, UCITS东道国的主管部门应继续接受UCITS在这些成员国境内进行销售的简化招募说明书。

第119条

本指令适用于各成员国。

附件一

计划A

1. 共同基金信息	1. 管理公司信息，并说明管理公司是否设立于UCITS母国以外的成员国。	1. 投资公司信息
1.1. 名称	1.1. 名称或法律形式，主要办事机构及，如与主要办事机构异同，总部。	1.1. 名称或法律形式，主要办事机构及，如与主要办事机构异同，总部。
1.2. 共同基金成立日期。期限（如为有限期限）。	1.2. 公司成立日期。期限（如为有限期限）。	1.2. 公司成立日期。期限（如为有限期限）。
	1.3. 如公司管理其它共同基金，标明这些基金。	1.3. 如果投资公司有不同的投资分基金，标明这些分基金。
1.4. 如未附基金规则，说明获得基金规则及定期报告的地方。		1.4. 如未附公司成立规则，说明获得公司成立规则及定期报告的地方。
1.5. 发送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共同基金现行税务制度简介。详细说明是否从收入和共同基金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本收益起扣税。		1.5. 发送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公司现行税务制度简介。详细说明是否从收入和公司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本收益起扣税。
1.6. 核算及经销日期。		1.6. 核算及经销日期。
1.7. 负责审计第73条所指核算信息的人员姓名。		1.7. 负责审计第73条所指核算信息的人员姓名。
	1.8. 公司的行政机构、管理机构和监事机构成员的姓名及职位。他们在公司以外从事的、对公司有影响的主要活动。	1.8. 公司的行政机构、管理机构和监事机构成员的姓名及职位。他们在公司以外从事的、对公司有影响的主要活动。
	1.9. 申购的资本金额，并说明已付资	1.9. 资本

	本。	
<p>1.10. 基金份额的类型和主要特征，尤其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金份额的权益性质（物权、人身权或其它）， - 基金份额的特点：记名式或凭证式。说明任何可提供的面额， - 提供证券证据的原有证券或证明；登记册或帐目条目， - 如有，份额持有人表决权说明， - 可决定共同基金停业的情况及停业程序，尤其是份额持有人权益。 	-	<p>1.10. 基金份额的类型和主要特征，尤其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证券证据的原有证券或证明；登记册或帐目条目， - 基金份额的特点：记名式或凭证式。说明任何可提供的面额， - 份额持有人表决权， - 可决定投资公司停业的情况及停业程序，尤其是份额持有人权益。
1.11. 如有，份额上市或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		1.11. 如有，份额上市或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
1.12. 份额发行及销售的程序及条件。		1.12. 份额发行及销售的程序及条件。
1.13. 回购及赎回基金份额的程序及条件，及中止回购及赎回的情况。		1.13. 回购及赎回基金份额的程序及条件，及中止回购及赎回的情况。如投资公司有不同的投资分基金，份额持有人怎样从一个分基金转入另一个分基金及在此情况下该收取的费用等信息。
1.14. 决定及使用收入的规则。		1.14. 决定及使用收入的规则。
1.15. 共同基金的投资目标，包括其金融目标（如资本增长或收入），投资政策（如地理及工业部门的专业化），以及此投资政策的限制及管理共同基金时可使用的任何策略及工具或贷款权限。		1.15. 公司的投资目标，包括其金融目标（如资本增长或收入），投资政策（如地理及工业部门的专业化），以及此投资政策的限制及管理公司时可使用的任何策略及工具或贷款权限。
1.16. 资产计算规则。		1.16. 资产计算规则。
1.17. 基金份额的销售或发行价	-	1.17. 基金份额的销售或发行

<p>及回购或赎回价的确定，尤其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计算这些价格的方法和频率， - 与基金份额的销售或发行及回购或赎回有关的收费信息， - 发布这些价格的方式，地方及频率。 		<p>价及回购或赎回价的确定，尤其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计算这些价格的方法和频率， - 与基金份额的销售或发行及回购或赎回有关的收费信息， - 发布这些价格的方法，地点及频率²⁰。
<p>1.18. 共同基金应向管理公司、托管人或第三方支付薪酬的计算、支付办法及数额，及共同基金为管理公司、托管人或第三方支付报销的开支。</p>		<p>1.18. 公司应向其主管，行政、管理及监事机构成员，托管人或第三方支付的薪酬的计算、支付办法及数额，及公司为其主管、托管人或第三方支付报销的开支。</p>

2. 托管人信息：

2.1. 名称及法律形式，主要办事机构，如与主要办事机构异同，总部；

2.2. 主要业务。

3. 按合同提供咨询建议并以UCITS的资产被支付的咨询公司或外部投资顾问：

3.1. 公司名称或形式或顾问的姓名；

3.2. 与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包括领薪酬者）有关的管理公司或投资公司所签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3.3. 其它重要业务活动。

4.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回购或赎回基金份额并发布UCITS信息等规则方面的信息。此信息任何时候都必须提交给UCITS设立的成员国。此外，基金份额如在另一个成员国销售，此信息应写入在该成员国发布的招募说明书里。

5. 其它投资信息：

5.1. UCITS过去的业绩（如有）--此信息既可被写入也可被附在招募说明书上；

5.2. UCITS为之设计的典型投资者的情况。

6. 经济信息：

²⁰ 本指令第32(5)条所指投资公司也应指：

- 基金份额净资产值的计算方法及频率，
- 发布该值的方式、地方及频率，
- 销售国的证券交易所，其价格决定在该国的证券交易所以外进行的交易的价格。
-

6.1. 除第1.17点所指费用以外可能的开支或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支付的和UCITS的资产所支付的分开。

计划B

定期报告中的信息

一. 资产债务表:

- 可转换债券,
- 银行结存,
- 其它资产,
- 总资产,
- 债务,
- 净资产值。

二. 流通的基金份额数量

三. 每一基金份额净资产值

四. 投资组合，以下各种分开:

- (a) 被批准在正式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让债券;
- (b) 在另一个规范市场交易的可转让债券;
- (c) 最近发行的第50(1)(d)条所指类型中的可转让债券;
- (d) 第50(2)(a)条所指类型中的其它可转让债券;

并根据UCITS投资政策制定的最合适标准按净资产百分比进行分析（如根据经济、地理或货币标准）；对上述每一项投资它在UCITS总资产中所占比例。

在所涉期间投资组合的组成发生变化的说明。

五. 在所涉期间UCITS的资产变化情况，包括以下方面:

- 投资收入,
- 其它收入
- 管理费,
- 托管费,
- 其它费用及税款,
- 纯收入,
- 分配及收入再投资,
- 资本帐户的变化,
- 投资的升值或贬值,
- 影响UCITS资产债务的任何其它变化,
- 交易费，即UCITS在交易其投资组合时产生的费用。

六. 过去三个财政年的对照表，对于每一个财政年度，包括财政年底：

- 总资产净值，
- 每一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

七. 按第51条所指UCITS在所涉期间进行的交易类型，所得出的承诺数额详情。

附件二

集合投资组合管理业务所涵盖的职能：

- 投资管理
- 行政管理：
 - (a) 法律及基金管理核算服务；
 - (b) 客户咨询；
 - (c) 评估及定价（包括报税）；
 - (d) 监管合规监督；
 - (e)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单；
 - (f) 收入分配；
 - (g) 基金份额发行及赎回；
 - (h) 合同处理（包括证书发送）；
 - (i) 备案。
- 销售

附件三

A部分

废除的指令及其条款修改列表

(见第117条)

部长理事会指令85/611/EEC (OJ L 375, 31.12.1985, p. 3)	
部长理事会指令88/220/EEC (OJ L 100, 19.4.1988, p. 31)	
欧盟议会及部长理事会指令95/26/EC (OJ L 168, 18.7.1995, p. 7)	第1条, 第四自然段, 第4(7)及第5条, 仅第五自然段
欧盟议会及部长理事会指令2000/64/EC (OJ L 290, 17.11.2000, p. 27)	仅第1条
欧盟议会及部长理事会指令2001/107/EC (OJ L 41, 13.2.2002, p. 20)	
欧盟议会及部长理事会指令2001/108/EC (OJ L 41, 13.2.2002, p. 35)	
欧盟议会及部长理事会指令2004/39/EC (OJ L 145, 30.4.2004, p. 1)	仅第66条
欧盟议会及部长理事会指令2005/1/EC (OJ L 79, 24.3.2005, p. 9)	仅第9条
欧盟议会及部长理事会指令2008/18/EC (OJ L 76, 19.3.2008, p. 42)	

B部分

转化为国内法并实施的期限表 (见第117条)

指令	转化期限	执行日期
85/611/EEC	1989年10月1日	—
88/220/EEC	1989年10月1日	—

95/26/EC	1996年7月18日	—
2000/64/EC	2002年11月17日	—
2001/107/EC	2003年8月13日	2004年2月13日
2001/108/EC	2003年8月13日	2004年2月13日
2004/39/EC	—	2006年4月30日
2005/1/EC	2005年5月13日	—

附件四
对照表

85/611/EEC号指令	本指令
第1(1)条	第1(1)条
第1(2)条, 引言	第1(2)条, 引言
第1(2)条, 第一及第二自然段	第1(2)(a)和(b)条
—	第1(2)条, 第二小段
第1(3)条, 第一小段	第1(3)条, 第一小段
第1(3)条, 第二小段	第1(3)条, 第二小段, (a)点
—	第1(3)条, 第二小段, (b)点
第1(4)至(7)条	第1(4)至(7)条
第1(8)条, 引言	第2(1)(n)条, 引言
第1(8)条第一、二、三自然段	第2(1)(n), (i), (ii)及(iii)点
第1(8)条, 最后一句	第2(7)条
第1(9)条	第2(1)(o)条
第1a条, 引言	第2(1)条, 引言
第1a条, 第(1)点	第2(1)(a)条
第1a条, 第(2)点, 句子第一部分	第2(1)(b)条
第1a条, 第(2)点, 句子第二部分	第2(2)条
第1a条, 第(3)至(5)点	第2(1)(c)至(e)点
第1a条, 第(6)点	第2(1)(f)条
第1a条, 第(7)点, 句子第一部分	第2(1)(g)条
第1a条, 第(7)点, 句子第二部分	第2(3)条
第1a条, 第(8)至(9)点	第2(1)(h)至(i)条
第1a条, 第(10)点, 第一小段	第2(1)(j)条
第1a条, 第(10)点, 第二小段	第2(5)条

第1a条, 第(11)点	—
第1a条, 第(12)及(13)点, 第一句	第2(1)(i)(ii)条
第1a条, 第(13)点, 第二句	第2(4)(a)条
第1a条, 第(14)及(15)点, 第一句	第2(1)(k)及(l)条
第1a条, 第(15)点, 第二句	第2(6)条
—	第2(1)(m)条
第2(1)条, 引言	第3条, 引言
第2(1)条, 第一、二、三、四自然段	第3(a), (b), (c)及(d)条
第2(2)条	—
第3条	第4条
第4(1)及(2)条	第5(1)及(2)条
—	第5(3)条
第4(3)条, 第一小段	第5(4)条, 第一小段, (a)点和(b)点
—	第5(4)条, 第二小段
第4(3)条, 第二小段	第5(4)条, 第三小段
第4(3)条, 第三小段	第5(4)条, 第四小段
第4(3a)条	第5(5)条
第4(4)条	第5(6)条
—	第5(7)条
第5(1)及(2)条	第6(1)及(2)条
第5(3)条, 第一小段, 引言	第6(3)条, 第一小段, 引言
第5(3)条, 第一小段, (a)点	第6(3)条, 第一小段, (a)点
第5(3)条, 第一小段, (b)点, 引言	第6(3)条, 第一小段, (b)点, 引言
第5(3)条, 第一小段, (b)点, 第一和第二自然段	第6(3)条, 第一小段, (b)(i)和(ii)点
第5(3)条, 第二小段	第6(3)条, 第二小段

第5(4)条	第6(4)条
第5a(1)条，引言	第7(1)条，引言
第5a(1)(a)条，引言	第7(1)(a)条，引言
第5a(1)(a)条，第一自然段	第7(1)(a)(i)条
第5a(1)(a)条，第二自然段，引言	第7(1)(a)(ii)条，引言
第5a(1)(a)条，第二自然段，(i)，(ii)及(iii)点	特许7(1)(a)(ii)点，第一、二和三自然段
第5a(1)(a)条，第三和第四自然段	第7(1)(a)(iii)条
第5a(1)(a)条，第五自然段	—
第5a(1)(b)至(d)条	第7(1)(b)至(d)条
第5a(2)至(5)条	第7(2)至(5)条
第5b条	第8条
第5c条	第9条
第5d条	第10条
第5e条	第11条
第5f(1)条，第一小段	第12(1)条，第一小段
第5f(1)条，第二小段，(a)点	第12(1)条，第二小段，(a)点
第5f(1)条，第二小段，(b)点首句	第12(1)条，第二小段，(b)点
第5f(1)条，第二小段，(b)点，末句	—
第5f(2)条，引言	第12(2)条，引言
第5f(2)条，第一及第二自然段	第12(2)(a)及(b)条
—	第12(3)条
第5g条	第13条
第5h条	第14(1)条
—	第14(2)条
—	第15条

第6(1)条	第16(1)条，第一小段
—	第16(1)条，第二小段
第6(2)条	第16(2)条
—	第16(3)条
第6a(1)条	第17(1)条
第6a(2)条	第17(2)条
第6a(3)条	第17(3)条，第一及第二小段
—	第17(3)条，第三小段
—	第17(4)至(5)条
第6a(4)至(6)条	第17(6)至8条
第6a(7)条	第17(9)条，第一小段
—	第17(9)条，第二小段
第6b(1)条	第18(1)条
第6b(2)条	第18(2)条，第一及第二小段
—	第18(2)条，第三小段
第6b(3)条，第一小段	第18(2)条，第四小段
第6b(3)条，第二小段	—
—	第18(3)条
第6b(4)条	第18(4)条
第6b(5)条	—
—	第19至20条
第6c(1)条	第21(1)条
第6c(2)条，第一小段	—
第6c(2)条，第二小段	第21(2)条，第一及第二小段
—	第21(2)条，第三小段

第6c(3)至(5)条	第21(3)至(5)条
第6c(6)条	—
第6c(7)至10条	第21(6)至(9)条
第7条	第22条
第8条	第23(1)至(3)条
—	第23(4)至(6)条
第9条	第24条
第10条	第25条
第11条	第26条
第12条	第27条，第一及第二小段
—	第27条，第三小段
第13条	第28条
第13a(1)条，第一小段	第29(1)条，第一小段
第13a(1)条，第二小段，引言	第29(1)条，第二小段，引言
第13a(1)条，第二小段，第一、二、三自然段	第29(1)条，第二小段，(a), (b)和(c)点
第13a(1)条，第三、四小段	第29(1)条，第三、四小段
第13a(2), (3)及(4)条	第29(2), (3)及(4)条
第13b条	第30条
第13c条	第31条
第14条	第32条
第15条	第33(1)至(3)条
—	第33(4)至(6)条
第16条	第34条
第17条	第35条
第18条	第36条

—	第37至49条
第19(1)条, 引言	第50(1)条, 引言
第19(1)(a)至(c)条	第50(1)(a)至(c)条
第19(1)(d)条, 引言	第50(1)(d)条, 引言
第19(1)(d)条, 第一、二自然段	第50(1)(d)(i)及(ii)条
第19(1)(e)条, 引言	第50(1)(e)条, 引言
第19(1)(e)条, 第一、二、三、四自然段	第50(1)(e)(i), (ii), (iii)及(iv)条
第19(1)(f)条	第50(1)(f)条
第19(1)(g)条, 引言	第50(1)(g)条, 引言
第19(1)(g)条, 第一、二、三自然段	第50(1)(g)(i), (ii)及(iii)条
第19(1)(h)条, 引言	第50(1)(h)条, 引言
第19(1)(h)条, 第一、二、三、四自然段	第50(1)(h)(i), (ii), (iii)及(iv)条
第19(2)条, 引言	第50(2)条引言
第19(2)(a)条	第50(2)(a)条
第19(2)(c)条	第50(2)(b)条
第19(2)(d)条	第50(2)条, 第二小段
第19(4)条	第50(3)条
第21(1)至(3)条	第51(1)至(3)条
第21(4)条	—
—	第51(4)条
第22(1)条, 第一小段	第52(1)条, 第一小段
第22(1)条, 第二小段, 引言	第52(1)条, 第二小段, 引言
第22(1)条, 第二小段, 第一、二自然段	第52(1)段, 第二小段, (a)及(b)点
第22(2)条, 第一小段	第52(2)条, 第一小段
第22(2)条, 第二小段, 引言	第52(2)条, 第二小段, 引言

第22(2)条, 第二小段, 第一、三自然段	第52(2)条, 第二小段, (a), (b)和(c)点
第22(3)至(5)条	第52(3)至(5)条
第22a(1)条, 引言	第53(1)条, 引言
第22a(1)条, 第一、二、三自然段	第53(1)(a), (b)及 (c)条
第22a(2)条	第53(2)条
第23条	第54条
第24条	第55条
第24a条	第70条
第25(1)条	第56(1)条
第25(2)条, 第一小段, 引言	第56(2)条, 第一小段, 引言
第25(2)条, 第一小段, 第一、二、三、四自然段	第56(2)条, 第一小段, (a), (b), (c)和(d)点
第25(2)条, 第二小段	第56(2)条, 第二小段
第25(3)条	第56(3)条
第26条	第57条
—	第58至67条
第27(1)条, 引言	第68(1)条, 引言
第27(1)条, 第一自然段	—
第27(1)条, 第二、三、四自然段	第68(1)(a), (b), (c)条
第27(2)条, 引言	第68(2)条, 引言
第27(2)条, 第一、二自然段	第68(2)(a)及(b)条
第28(1)及(2)条	第69(1)及2条
第28(3)及(4)条	—
第28(5)及(6)条	第69(3)及(4)条
第29条	第71条
第30条	第72条

第31条	第73条
第32条	第74条
第33(1)条, 第一小段	—
第33(1)条, 第二小段	第75(1)条
第33(2)条	第75(1)条
第33(3)条	第75(3)条
—	第75(4)条
第34条	第76条
第35条	第77条
—	第78至82条
第36(1)条, 第一小段, 引言	第83(1)条, 第一小段, 引言
第36(1)条, 第一小段, 第一、二自然段	第83(1)条, 第一小段, (a)和(b)点
第36(1)条, 第一小段, 结束语	第83(1)条, 第一小段, 引言
第36(1)条, 第二小段	第83(1)条, 第二小段
第36(2)条	第83(2)条
第37条	第84条
第38条	第85条
第39条	第86条
第40条	第87条
第41(1)条, 引言	第88(1)条, 引言
第41(1)条, 第一、二自然段	第88(1)(a)及(b)条
第41(1)条, 末句	第88(1)条, 引言
第41(2)条	第88(2)条
第42条, 引言	第89条, 引言
第42条, 第一、二自然段	第89条, (a)和(b)点

第42条，末句	第89条，引言
第43条	第90条
第44(1)至(3)条	—
—	第91(1)至(4)条
第45条	第92条
第46条，第一段，引言	第93(1)条，第一小段
—	第93(1)条，第二小段
第46条，第一段，第一自然段	—
第46条，第一段，第一、二、三、四自然段	第93(2)(a)条
第46条，第一段，第五自然段	—
第46条，第二段	—
—	第93(2)(b)条
—	第93(3)至(8)条
第47条	第94条
—	第95条
第48条	第96条
第49(1)至(3)条	第97(1)至(3)条
第49(4)条	—
—	第98至100条
第50(1)条	第101(1)条
—	第101(2)至(9)条
第50(2)至(4)条	第102(1)至(3)条
第50(5)条，引言	第102(4)条，引言
第50(5)条，第一、二、三、四自然段	第102(4)(a), (b), (c)及(d)条
第50(6)条引言及(a)及(b)点	第102(5)条，第一小段，引言

第50(6)(b)条, 第一、二、三自然段	第102(5)条, 第一小段, (a), (b)及(c)点
第50(6)(b)条, 末句	第102(5)条, 第二、三小段
第50(7)条, 第一小段, 引言	第103(1)条, 引言
第50(7)条, 第一小段, 第一、二自然段	第103(1)(a)及(b)条
第50(7)条, 第二小段, 引言	第103(2)条, 引言
第50(7)条, 第二小段, 第一、二、三自然段	第103(2)(a), (b)及(c)条
第50(7)条, 第三小段	第103(3)条
第50(8)条, 第一小段	第103(4)条
第50(8)条, 第二小段, 引言	第103(5)条, 第一小段, 引言
第50(8)条, 第二小段, 第一、二、三自然段	第103(5)条, 第一小段, (a), (b)和(c)点
第50(8)条, 第三小段	第103(6)条
第50(8)条, 第四小段	第103(5)条, 第二小段
第50(8)条, 第五小段	第103(7)条
第50(8)条, 第六小段	—
第50(9)至(11)条	第104(1)至(3)条
—	第105条
第50a(1)条, 引言	第106(1)条, 第一小段, 引言
第50a(1)(a)条, 引言	第106(1)条, 第一小段, 引言
第50a(1)(a)条, 第一、二、三自然段	第106(1)条, 第一小段, (a), (b)和(c)点
第50a(1)(b)条	第106(1)条, 第二小段
第50a(2)条	第106(2)条
第51(1)及(2)条	第107(1)及(2)条
—	第107(3)条
第52(1)条	第108(1)条, 第一小段

第52(2)条	第108(1)条，第二小段
第52(3)条	第108(2)条
—	第108(3)至(6)条
第52a条	第109(1)及(2)条
—	第109(3)及(4)条
第52b(1)条	第110(1)条
第52b(2)条	—
第52b(3)条	第110(2)条
第53a条	第111条
第53b(1)条	第112(1)条
第53b(2)条	第112(2)条
—	第112(3)条
第54条	第113(1)条
第55条	第113(2)条
第56(1)条	第113(3)条
第56(2)条	—
第57条	—
—	第114条
第58条	第116(2)条
—	第115条
—	第116(1)条
—	第117及118条
第59条	第119条
附件一，计划A和B	附件一，计划A和B
附件一，计划C	—

附件二	附件二
—	附件三
—	附件四

